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

王世慶

本文係為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所召開的「中國社會的宗教與禮俗會議」(A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而作，會議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假美國加州阿瑟拉馬太平洋林園 (Asilomar, Pacific Grove) 舉行，由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教授武雅士博士 (Dr. Arthur P. Wolf) 筹劃主持，英文本將刊登於該會議論文集「宗教與禮俗在中國」(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a) 一書，定於今秋由史丹福大學出版部 (Stanford Press) 出版，茲承該會議主持人武雅士教授之同意以中文在本刊發表。本文之撰寫承武雅士博士之指導暨與會諸位學者惠賜高見而成，並承美國社會科學研究會、史丹福大學及亞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The Asia Foundation Republic of China Office) 之資助，赴美參加會議及在史丹福大學研究，謹此一併申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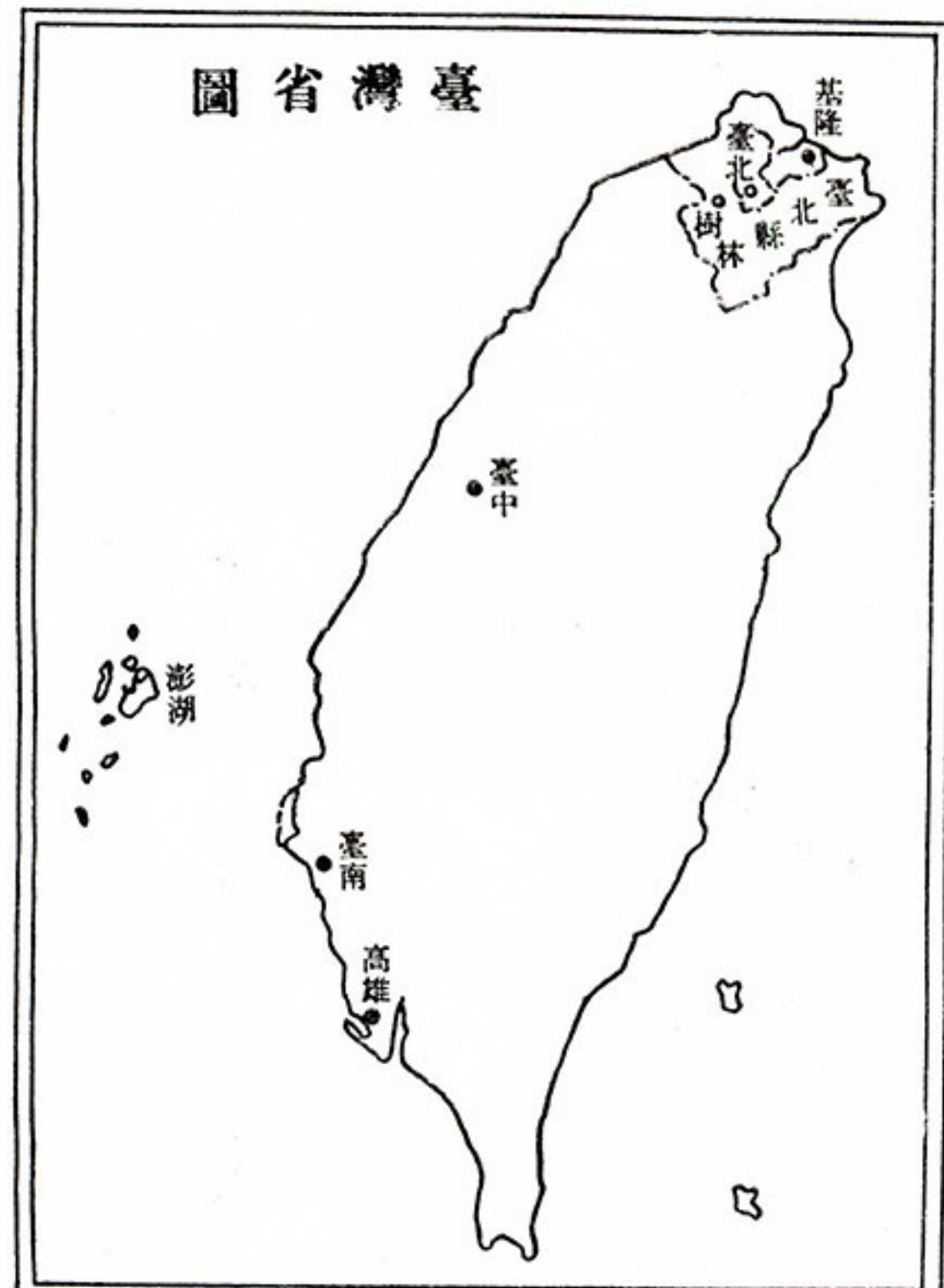
一、前　　言

著者謹識

本文的研究地點為中華民國臺灣省北部鄉村「樹林」，其行政區域屬於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位於臺北盆地之西南端。

樹林為一聚落名，狹義之樹林即指今樹東、樹北、樹西三里，廣義之樹林則除上列三里外，並包括彭厝、坡內、潭底、鴨寮、三多及圳安（註¹）等六里，本文係指廣義之樹林而言。樹林在清代早期為海山莊之一部分，清代中葉後稱為風櫃店，又稱樹林，但樹林之名則至一八九五年日本人據臺後始著。

樹林自清康熙末年一七一〇年代起，開始有中國大陸閩南之泉州府同安縣、晉江縣、南安縣、惠安縣（註²）、安溪縣及漳州府南靖縣、平和縣、龍溪縣、永定縣、詔安縣等不同祖籍的移民，攜奉不同的神明、香火橫渡重洋臺灣海峽陸續移居，從事墾殖，建立村落，並創建濟安宮，而二百年來融合所有各時代不同籍貫移民之信仰，成為樹林之傳統的唯一信仰中心。本文乃欲就此不同祖籍移民鄉村的民間信仰，探討其究竟經如何歷史過程而融合發展。尤其注重信仰中心濟安宮與土地公廟、神明會暨祖籍神明信仰的關係，及這些廟宇信仰社



區是隨樹林的開發而如何發展演變的兩個問題。

二、樹林的民間信仰中心濟安宮與各村落土地公廟暨神明會及祖籍神明之關係

(一) 濟安宮現今之信仰範圍與其組織

從一七八八年以還近二百年來，濟安宮（照片一）保生大帝（註3）一直融合樹林所有各時代不同籍貫移民之信仰，而成爲樹林之唯一傳統的民間信仰中心。目前其信仰範圍包括樹林鎮十七里（註4）中之樹東、樹北、樹西、彭厝、坡內、潭底、珊安、穠寮、三多暨東山、西山、樂山等十二里及板橋鎮崑崙里之西沙崙，前九里俗稱樹林，屬樹林警察分駐所之管區，後三里俗稱山子腳，爲山佳警察派出所之管區及



濟安宮之信仰範圍也即爲樹林鎮內之樹林、山佳兩警察派出所之管區及板橋鎮之西沙崙。其信仰圈已佔樹林鎮十七里中之十二里，即超過三分之二，而其經濟上、商業上之活動，除東山、西山、樂山三里係以山子腳街爲活動中心外，其餘樹林九里人民之經濟商業活動也都以樹林街爲中心，故其宗教、地方行政及經濟、金融、商業活動之社區已略趨一致，各方面均繩結有密切關係。而所謂西沙崙，行政區域上雖屬板橋鎮管轄，但其地區毗鄰樹林鎮樹東里，因此其住民之買賣活動以及宗教信仰都與樹林發生密切之關係。此外樹林鎮內屬於柑園警察派出所管轄之東園、西園、南園、北園及柑園五里則傳統上及地形上（註5）之關係自古即屬三峽長福殿清水祖師之信仰圈。

據一九七〇年九月（註6）樹林鎮公所的統計，樹林之面積約有十四平方公里，戶數四、九八五戶，人口二八、七九四人，山子腳之

面積約有十平方公里，戶數一、五一二戶，人口九、〇七二人，其中除基督教暨天主教徒各約一百多人及少數純佛教徒外，多屬民間通俗信仰者，也即爲濟安宮之信徒。

原來濟安宮之信仰範圍係限於樹林，至一九二七年濟安宮東遷新建廟宇後，始將山子腳編入信仰範圍。現將信仰區域分爲五股輪流當值爐主，主持每年濟安宮保生大帝千秋拜拜等廟務。其五股之區分如下：

- 第一股：珊安、穠寮及三多三里
- 第二股：潭底、樹西二里
- 第三股：樹東、樹北二里
- 第四股：彭厝、坡內二里

第五股：東山、西山及樂山三里

值年之股要設正、副爐主、頭家仔等主辦各該年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千秋祭典，七月十五日中元普渡及九月九日重陽哪吒太子千秋等三次祭典，負責做三獻、演戲等經費及遊境等有關祭典儀禮事務。爐主係由值年股在九月九日太子爺千秋祭典之日在濟安宮神前擲筈決定，以得筈最多者任爐主，次者為副爐主，值年之正副爐主負責自三月十五日起，經中元普渡至九月九日太子爺千秋祭典完畢為止，其任務即解除，並於九月九日下午在濟安宮神前辦理新舊爐主移交。至於板橋鎮崑崙里西沙崙之住民雖然也是善男信女，但只隸屬樹東、樹北二里之第三股題緣拜拜，並不擔當正副爐主、頭家仔等職務。

濟安宮自從一七八八年創建時以及清代歷次重修時每設有董事主事，而此董事都由提倡建廟之莊內有勢力、財力之大業戶張必榮暨賴永和及其子孫擔任，年例祭典則由莊內各村落輪流選正副爐主辦理祭典事務，平常則雇廟祝看管。在清代倡建廟宇之業戶張氏及賴氏為廟務之頭人，也即擁有莊內開拓實權之業戶亦握有宗教團體之領導權，一如其以業戶領有力墾戶、佃農而領導一般莊民信徒。但因當時濟安宮尚無財產，故似乎未設管理機構。

至日據時期一九二七年重建廟宇時，也只由庄長黃純青及大地主王土龍發起倡建，仍未設管理機構。迨一九三三年始選任劉萬登等數人為管理人，並推劉萬登為代表，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改選王土龍等二十人為管理人，其中王憲、黃煙春、廖新丁等十二人為信仰社區內十二保之保正，其餘有第十九保之商人一人，第二十保之地主一人，二十五保之商人、地主、醫師三人及第二十六保之商人農戶三人，而以當時最為富豪之地方大地主王土龍為首席管理人。觀其組織各村落均推選保正代表各該村落為廟宇之管理人，也即各村落均以濟安宮為其宗教信仰中心，而管理人係多數集中於樹林街內之商人、地主，管理人二十人之中樹林街內三保即佔有十人，即半數，可見此期之廟宇之領導權已由清代之業戶轉移於地主、商人之手。蓋清代為純粹之農村社會，而廟宇也在農村中心村落潭底，故其領導權乃屬於在農村擁有勢力之業戶之手。然而日據時期則樹林已轉變為農民商人之社會，而廟宇亦東遷靠近於商業區之樹林街故也。此時廟宇之祭典廟務都也透過各村落之代表廟宇管理人，即保正，通知連絡，故此期之宗教社區、經濟社區及地方基層行政區，由於歷史之積深悠久而漸趨一致矣。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仍登記王土龍為管理人。至一九六一年始重新組織管理委員會，選任趙登等二十一人為委員，雖未規定按里分配委員，但委員都由信仰社區內各里住民之鎮長、鎮民代表、里長、地方士紳充任，其中樹北里四人，樹西里三人，樹東里、彭厝里、西山里、樂山里等各二人，潭底里、姥寮里、三多里、圳安里、坡內里、東山里等各一人。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陽曆），始依照寺廟登記規則向臺北縣政府作寺廟登記，管理人為卸任鎮長鄭水枝，廟祝為卸任縣議員劉阿蚶。

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為宣揚保生大帝功德，辦理濟安宮祭祀，敦睦信徒友誼，促進互助，改善民俗，增進社會福利，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經信徒決議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樹林濟安宮」，呈請臺北縣政府核備。嗣於一九六五年元月二十七日（陽曆）經臺北縣政府核發設立財團法人許可證書，並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陽曆）經臺北地方法院核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財團法人之組織係依規定先成立信徒代表會，由信仰社區內之各里里長推選信徒代表共四十五人組織信徒大會。各里選出之信徒代表人數如下：樹東里謝木井等七人，樹西里趙登等五人，樹北里林四相等七人，潭底里洪輝等四人，姥寮里劉阿蚶等二人，三多里鄭藍喜等二人，圳安里劉海濱等二人，彭厝里洪大憲等四人，坡內里林金來等三人，東山里廖淇竹等三人，西山里林興旺等三人，樂山里廖丁旺等三人。其組織份子都為各里之里長、鎮民代表、鎮長及地方士紳。依其職業別分類則有農業十八人，商業十二人，礦業四人，交通業一人，公務員三人，醫生一人，自由業一人，道士一人，無職業者四人。並同

時由信徒大會選任鄭水枝等十五人爲董事，謝石城等三人爲監事，暨選任鄭水枝爲董事長（鎮長）。其各里選出之董監事如下：樹東里王木生等四人，樹西里鄭水枝等三人，樹北里黃振裕等三人，潭底里劉金福一人，穢寮里劉阿蚶一人，圳安里劉海濱一人，彭厝里賴春諒一人，東山里廖淇竹一人，樂山里廖丁旺一人，臺北（原爲樹北里人）王振南等二人。仍多由里長鎮長等充任，但三多、坡內及西山三里則無人當選爲董監事。

可是濟安宮之廟務在傳統上既爲信仰社區內之各村落推選代表參與其事，故嗣後乃將組織章程有關選舉董監事之條文加以修正，即將董事十五人增爲三十一人，監事三人增爲七人，並將第十五條原文：「董事、監事由信徒大會就熱心公益之信徒及讚同本宮宗旨而有特別貢獻者中選任之。」修改，加但語曰：「但每里應有一人以上當選爲董事或監事。」因此，一九六九年選出第二屆現任董事三十一人，監事七人時，已照新章程每里有選出董監事一人以上參與廟務。各里所選出之董監事，計有樹東里王木生等五人，樹西里趙登等六人，樹北里王得喜等三人，潭底里王漢章等三人，穢寮里劉阿蚶等二人，三多里劉欽辛一人，圳安里王泳通等二人，彭厝里洪大蓮等二人，坡內里簡南田等二人，東山里王益一人，西山里簡傳福等二人，樂山里廖丁旺等五人，臺北張福祿等四人（原皆爲樹林人）。而其身分爲鎮長、里長、鎮民代表等共十七人，其職業則商人有十九人，已佔半數，農民次之有八人，其餘十一人爲工礦業者及公務員。即參與廟務之人員已由原來佔多數之農民，改由多數之商人及握有地方行政權力之公務員取代其領導權。

成立財團法人後之濟安宮，雖然依法受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地方法院之監督，但仍爲一個純粹自治的宗教團體，舉凡廟宇之祭祀及其他廟務依然由信仰社區內之信徒推選代表選任董監事以自治方式推行。在臺灣之廟宇不如基督教或天主教教堂受其上層教區、中會及總會之統率指揮監督，而個個廟宇均各自獨立自治其廟務。

（二）各村落土地公廟之組織、信仰及與濟安宮之關係

現在的樹林九里之中除樹北里因與樹東里同爲構成一個市街，故乃共同奉祀一個土地公廟外，其餘七里均有各里之土地公廟及小村落暨鄰級之土地公廟。各土地公廟平常並無正式組織，而都由各該里長或里內熱心公益、宗教之人士充爲管理人或頭人。如遇重修廟宇則設董事或委員會，或里長及頭人等數人爲發起人處理其事。至於年例祭典則多設有爐主制度辦理祭祀。

各土地公廟與濟安宮之關係，因約二百年來濟安宮成爲樹林之傳統信仰中心，爲鎮守樹林地區之神明。其與樹林所有土地公廟之關係，如在神明界來說並沒有如土地公廟與縣城隍廟有神界行政上之隸屬關係，但由於住民之視濟安宮保生大帝爲地方鎮守神，故樹林九里內之土地公廟又視濟安宮保生大帝爲神界之「直隸上司」而認其作主。樹林九里內大小土地公廟共有三十座，各土地公廟各形成其信仰社區，各土地公廟就其與濟安宮所發生關係之情形，可分爲：（一）關係密切，（二）關係不大密切及（三）鮮少關係等三種。

屬於第一類關係密切者：計有樹東里之樹德宮、樹西里福德宮、潭底里福德宮、潭德宮、德安宮暨潭底里第一鄰土地公廟，穢寮里福興宮，及圳安里福安宮等八座。屬於第二類關係不大密切者：計有彭厝里重興宮、福安宮，坡內永興宮、福德宮暨第三鄰土地公廟，三多里福德宮及穢寮里福德宮等七座。屬於第三類鮮少關係者：計有樹東里村德宮，穢寮里第二鄰土地公、第五鄰土地公、第六鄰坑仔內土地公、第七鄰坑仔口、坑仔內暨尖凍山土地公、第八鄰坑仔內土地公、第十一鄰獅頭山頂、獅頭山後土地公、三多里第六鄰坑仔內土地公、第七鄰山仔頂土地公、第二鄰藍厝土地公、第三鄰楊家土地公及第五鄰鍾厝土地公等十五座。

其關係密切者：諸如土地公合祀於濟安宮而其財產亦被合併，新建或重建土地公廟時請保生大帝作主扶乩擇地，並請爲建廟監工，過火安座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一

，落成入廟，年例祭典，或祈平安，謝平安，壓火災也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或消災解厄，降賜福祥，保佑境內平安，或參加濟安宮年例祭典之遊境，又如發爐時也請保生大帝來問究竟有何事，而濟安宮做三獻或做醮而「投廟」時也到土地公廟投廟。其所以關係較為密切的理由為：(一)各該土地公信仰社區與濟安宮較靠近，信徒篤信保生大帝；(二)為各該土地公廟之管理人為濟安宮之熱心董監事，而里內人士當選濟安宮董監事者較多，故關係較密切；(三)土地公與保生大帝合祀，財產亦被合併；(四)創建土地公廟者為大道公會會員；(五)土地公廟之歷史較悠久而有土地公神像，迎請參加祭典較為方便；(六)里內住民較富有而土地公廟之年例祭典較為隆盛。

其關係不大密切者；只在入廟或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祈平安、謝平安時雖然也請保生大帝，但不列為首位神明。建廟也請其他神明扶乩擇地。其所以關係不大密切之理由為：(一)土地公廟未設管理人，也無爐主制度，沒有人倡導；(二)村內比較赤貧沒有年例祭典，或祭典較簡單；(三)土地公之信仰社區距濟安宮較遠；(四)土地公信仰社區在樹林邊界距濟安宮較遠，而傳統上與鄰近之他鄉鎮村莊構成另一信仰社區，與其他神明之關係較為密切；(五)屬於鄰級土地公廟之信仰社區較小，沒有公共年例祭典，故與濟安宮之關係不大密切。

其鮮少關係者：可說幾乎與濟安宮沒有發生關係。其理由為：多屬鄰級，或數戶，或宗族私設之土地公廟，多在田頭，或山頂，土地公廟之建造簡陋，並無公共之年例祭典，信仰社區極小，或尚未構成信仰社區，無其信仰之勢力範圍，而也多距濟安宮較遠，故與濟安宮鮮少發生關係也。茲將其各類土地公廟之組織、信仰概況暨與濟安宮之關係及其理由分述於後。

1. 與濟安宮關係密切之土地公廟

(1) **樹東里樹德宮**：樹德宮現為樹東、樹北二里之樹林街商人，一般住民暨潭底里之一部分住民及西沙崙（屬板橋鎮）住民所信仰之土地公廟。因歷史悠久而位於樹林街內，為樹林最大並且為最代表的土地公廟，故同時亦為樹林其他各里民所信仰，香火鼎盛，為樹林土地公廟之冠，也可說為樹林九里之總土地公廟。其組織設有管理人，由前任里長謝木井充任，實務則由其次子現任里長謝石城擔任。重建時則另推選董事主事，都由鎮長、里長地方紳士充任。至於年例祭典則另設有爐主主辦，並訂有「爐主注意事項」，規定正副爐主由樹東、樹北兩里商戶擲筭決定。據一九七〇年名冊所列商戶共有一百九十五家，一般住戶則只題緣不參加擲爐主。

樹德宮為與濟安宮關係最密切之土地公廟，重建時係因就舊址重建故並未請保生大帝扶乩卜地，但諸如入廟，年例祭典，謝平安則必恭請保生大帝光臨，又發爐（香爐之香脚火燒）時也請問大道公究竟有何事，而濟安宮三月十五日年例祭典也參加遊境出巡，而且樹德宮也演戲慶祝，當濟安宮做三獻或做醮而「投廟」時也只到樹德宮投廟。

蓋濟安宮與樹德宮為在樹林街上，地理上位置最近，濟安宮既為樹林地區信仰之中心，而樹德宮亦為樹林最代表的土地公廟，歷史悠久，自古即有土地公神像，並且樹德宮之管理人及街上里長，頭人等亦多為濟安宮之董事，各種關係密切，是以濟安宮與樹德宮之關係自當最為密切也。自濟安宮東遷街上後，原濟安宮在潭底舊廟時代之與潭底福德宮之密切關係，已為樹德宮取而代之。又樹德宮因位近溪洲上帝公廟，其信徒西沙崙住民亦為樹德宮之信徒，而溪洲人之商業活動也多在樹林街上，故樹德宮每有祭典時也請溪洲上帝公及他們所信仰之清水祖師光臨，為樹林土地公廟中唯一與溪洲上帝公發生關係之廟宇也。

(2) **樹西里福德宮**（照片三~四）：福德宮為樹西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為里內一般住民、工商廠戶及農民，管理人為里長，年例祭典則另設正副爐主及頭家仔主辦祭祀。樹西亦為樹林街上之一部分，因廟址靠近濟安宮，並且濟安宮之董事長及董監事多位住於里內，故與濟安宮之關係甚

爲密切。除年例祭典或演戲壓火災時均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外，建廟時也請保生大帝觀童乩（熟童），爲土地公廟擇定廟址坐向，入廟時也請保生大帝觀戲。

(3) **潭底里福德宮暨潭德宮**（照片五、七）福德宮爲潭底里之舊土地公廟，潭德宮爲新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內之農家、一般住民及工商廠戶。舊廟福德宮因建新廟後未拆除，故附近住民仍另裝土地公神像奉祀。新廟潭德宮現由倡建人鎮民代表王漢章任管理人，年例祭典則分五股設正副爐主辦理。舊廟已無管理亦無祭典，故人，亦無年例祭典，故也不設爐主。

福德宮爲樹林最古老之土地公廟，而自清代至日據時期中葉濟安宮之舊廟也在潭底，兩廟靠近，同在樹林之廟宇發祥地，里民篤信保生大帝，故自古以來潭底土地公廟與濟安宮之關係最爲密切。年例祭典必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清代並由福德宮和濟安宮共同建設戲館供演戲人住宿。至一八九三年並將潭底福德宮福德正神合祀於濟安宮，而其財產水田約八分地也被合併於濟安宮，潭底住民乃另裝土地公神像奉祀於福德宮。一部分莊民曾反對其財產被合併告於法院，後來每年由濟安宮撥回十石粟供福德宮充爲祭典費用。重建新廟潭德宮時也請保生大帝在福德宮扶乩生乩，一直觀三晝夜始扶生乩爲土地公廟擇定現在新廟址，建廟時並請保生大帝鹽工，入廟時也請保生大帝觀戲。如此，其關係甚爲密切。

(4) **潭底里德安宮**（照片八）爲潭底里第九鄰住民所祀之土地公廟，信徒都爲農民。管理人爲賴火鍊。倡建人賴氏爲前潭底賴姓大道公會會員，故與濟安宮之關係也甚爲密切。建廟時曾恭請保生大帝擲筭決定廟址，入廟時也請保生大帝「過火」爲土地公安坐。

(5) **潭底里第一鄰土地公廟**（照片九）係爲潭底里第一鄰即狗蹄山附近住民所奉祀之土地公廟，信徒除第一鄰住民外尚有樹西里文化街之鐵路局宿舍約二百戶之住民，以客人爲多。管理人爲提倡建廟之「先生媽」之丈夫簡南容。年例祭典時則另設正副爐主及頭家仔主辦。因提倡建廟者爲極信神之「先生媽」，而且廟址接近保生大帝廟，故與濟安宮保生大帝之關係甚爲密切。建廟時曾請保生大帝擇日、擇坐向、何日開工破土，何日入廟，坐向如何等，均請保生大帝到廟地請問，僅位置由土地公自己決定。入廟年例祭典也必請保生大帝光臨觀戲。雖爲鄰級土地公，但與濟安宮之關係也至爲密切。

(6) **鴛寮里福興宮**（照片十）福興宮爲鴛寮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民，多爲農民。管理人爲里長劉阿蚶，重建廟宇時曾設重修籌備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十二人，由劉里長任主任委員，年例祭典則另設有爐主及頭家仔主辦。鴛寮鄰近潭底濟安宮舊廟址，而且管理人里長劉阿蚶爲濟安宮熱心的董事，里民篤信保生大帝，故福興宮與濟安宮之關係甚爲密切。重建廟宇時曾請保生大帝扶乩（生乩）擇今廟址坐向，入廟時與年例祭典也都請保生大帝光臨觀戲。

(7) **圳安里福安宮**（照片十一）福安宮爲圳安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住民，多爲農家，倡建廟宇的前任里長爲管理人，年例祭典另設正副爐主及頭家仔主辦祭祀。圳安里靠近濟安宮，里內里長頭人亦爲濟安宮之熱心董事，故福安宮與濟安宮之關係至爲密切。創建廟宇時曾恭請保生大帝在該里扶乩（生乩）擇地，並決定坐向方位。落成入廟及年例祈平安、謝平安時均請保生大帝奉敬除厄降福觀戲。

2. 與濟安宮關係不大密切之土地公廟

(1) **彭厝里重興宮**（照片十二、十三）重興宮爲彭厝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住民，多爲農家，但焚香籤則只由廟宇附近輪流上香而已。未設管理人，因無年例祭典故也未設爐主制度，遇有重修等情事，則由里長等頭人提議辦理。因距濟安宮稍遠，也未設管理人和爐主，缺管理領導人，故與濟安宮之關係不大密切。重建廟宇時曾請其里內神明會「荆府王爺」觀乩（熟乩）擇廟址坐向，入廟時也請保生大帝觀戲。

(2) **彭厝里太平橋福安宮**（照片十四）福安宮係彭厝里太平橋洪家有病人問神明時，承上帝公之指示私建後獻公者。信徒爲彭厝里太平橋附近住民及樹東、樹西二里南區之一部分住民。太平橋附近之信徒原也往重興宮拜拜，但重興宮爲全里之土地公廟，故仍有題緣。本宮未設管理人及爐主，遇有祭典時由里鄰長出面題緣辦理。廟址係由柑園私人奉祀之上帝公指點創建者，但配祀之媽祖割香奉祀，遇有祭典時也請濟安宮保生大帝及媽祖觀戲。

(3) **坡內里永興德宮、福德宮及第三鄰土地公**（照片十五~十七）永興宮和福德宮爲坡內全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住民，管理人爲里長，第三鄰土地公之信徒爲該鄰之耕山農夫及潭底里南寮人。年例祭典時則三座土地公廟合併舉行，並設有爐主及頭家仔等主辦。增建新廟時雖僅由地理師主庚，未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但年例祭典和祈平安、謝平安時均請保生大帝觀戲，並消厄除災，降賜福祥。

(4) **三多里福德宮**（照片十八）爲三多里全里之土地公廟，信徒爲全里民，管理人爲里長，現因無年例祭典故未設爐主。因最遠距濟安宮，而且沒有年例祭典，里人頭人與濟安宮之關係也不甚密切，故福德宮與濟安宮之關係並不密切。重建新廟時也只向土地公擲筭決定，未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祈平安、謝平安時雖也請保生大帝光臨，放兵保佑境內平安，息災除厄，降賜福祥，但因該里自古以來即與竹林寺壽山巖之觀音佛祖關係較爲密切，故所謂之神也首列觀音佛祖，次爲顯應祖師，其次才爲保生大帝，是以其與觀音佛祖之關係較保生大帝爲密切。

(5) **穠寮福德宮**（照片十九）福德宮俗名下土地公，爲穠寮第一鄰住民之土地公廟，信徒原爲耕種「下角」水田之農戶，現則亦有第二鄰暨三多里第八鄰之住民及附近工廠工人前來拜拜。管理人爲提議建廟之陳專定及楊玉崑，因無年例祭典故未設爐主。創建新廟時係就舊土地公地由地理師擇地坐向興建，未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但入廟時則請保生大帝觀戲。爲鄰級土地公廟，而且無年例祭典故與濟安宮之關係不大密切。

3. 與濟安宮鮮有關係之土地公廟

樹東里水源街之村德宮（照片二十）、穠寮里第二鄰土地公，第五鄰土地公（照片二十二）、第六鄰坑仔內土地公、第七鄰坑仔口、坑仔內、尖凍山頂土地公廟（照片二十二）第八鄰坑仔內土地公，第十一鄰獅頭山頂、獅頭山後土地公及三多里第六鄰尖山腳坑仔內土地公（照片二十三）、第七鄰山子頂土地公暨第二鄰藍厝土地公廟（照片二十四）、第三鄰楊家土地公廟、第五鄰鍾厝土地公廟（照片二十五）等十五座均爲小型土地公廟，或以石板建造，都爲鄰內，或數戶，或宗族內所信仰之土地公廟。或在田頭，或在山頂，距濟安宮既遠，而且亦無年例祭典，故其拜拜祭儀那屬個人、或宗族，或鄰內屹福會之行爲。因此既無機會請保生大帝觀戲參與祭典，並且建造廟宇時也比較簡單，故未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也即其信仰社區極小，或尚未構成信仰社區，無其信仰之勢力範圍，所以都與濟安宮鮮少發生關係。

（三）各神明會暨祖籍神明之信仰組織及與濟安宮之關係

各種神明會暨祖籍神明之信仰與濟安宮之關係，也同樣可分爲：(一)關係較爲密切；(二)關係不大密切；(三)無關係者三類。屬於第一類關係較爲密切者；計有潭底賴姓大道公會，樹西大道公會，樹林媽祖會，祈安社媽祖會，王爺公會、花燈會、四股媽，十八手觀音，清水祖師，開漳聖王等十種神明會及祖籍神明。屬於第二類關係不大密切者；計有彭厝潭底三宮大帝（註7）穠寮三官大帝，三角埔三界公，穠寮媽祖會、坤安媽祖會、三角埔股十八手觀音及觀音佛祖會等七種神明會及祖籍神明。屬於第三類無關係者有文炳社。其關係較爲密切者；諸如爲濟安宮保生大帝演戲慶祝千秋，神像開眼時請保生大帝老大帝主持開眼，參加保生大帝千秋拜拜遊境，奉獻濟安

宮神桌，或擲爐主，拜拜祭典、演戲均假濟安宮舉行，或將神明奉祀於濟安宮內，每遇祭典並請保生大帝觀戲等。其所以關係較為密切的理由爲：(一)那設有神像可請參加祭典，(二)有的同屬爲大道公，(三)神明會及祖籍神明信仰社區較靠近於濟安宮，(四)神明會暨祖籍信仰之神明均屬較為高位之神，而因社區內土地公不參加濟安宮遊境乃請其較高位之神明會神明參加遊境，(五)或其所信仰之神像已配祀於濟安宮。

其關係不大密切者，則只在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觀戲而已。其所以不大密切之理由爲：(一)神明會多只設香爐而無神像，(二)距濟安宮較遠，而鄰接於別的信仰區，自古即與別的信仰社區之往來較為密切，(三)又如三官大帝雖爲地緣社區之神明會，但三界公在漳州人之信仰拜拜較爲篤深，故與濟安宮之關係比較不大密切。

其無關係者，則因文炳社雖爲神明團體，但屬於儒教之神明會，故與屬於道教系統之濟安宮完全不發生關係。
茲將各類神明會暨祖籍神明與濟安宮之關係分述於後。

1. 與濟安宮關係較為密切之神明會暨祖籍神明

(1) **潭底賴姓大道公會** 潭底賴姓爲漳州南靖縣人，康熙末年從其故鄉攜奉保生大帝分靈移居潭底從事開墾，嗣後由賴姓宗族組織大道公會。後來大帝顯靈，莊民創建濟安宮奉祀，賴姓宗族仍保持大道公會奉祀，定每年三月十六日由賴氏祭祀公業撥田租吃會並假濟安宮演戲慶祝大帝千秋，爲濟安宮保生大帝之原奉祀宗族，故與濟安宮之關係至爲密切。

(2) **樹西大道公會** 為樹西簡烏鄉所發起，組織分子爲其同業火車站苦力結拜十人。裝有保生大帝三大帝神像奉祀，彫塑神像時曾請濟安宮老大帝至樹林大凍山上爲新神像主持扶身開眼。因與濟安宮同爲奉祀大道公，故關係至爲密切。

(3) **樹林媽祖會** 每年定於三月十八日剖一隻豬公假濟安宮廟庭拜拜，並爲媽祖及保生大帝演戲奉敬慶祝其千秋。組織份子共有三十二份，固多由樹林街上住民所組織，鄰近濟安宮，其祭典都假濟安宮舉行，同時也演戲慶祝保生大帝千秋，故關係甚爲密切。

(4) **祈安社媽祖會** 原爲移居竹篙厝之漳州南靖縣人簡姓所奉祀之神明會，後則有樹林街上之他姓商人加入，每年定於三月十七日假濟安宮演戲慶祝保生大帝千秋。三月二十三日在坡內拜拜演戲奉敬媽祖時，也請保生大帝光臨觀戲。祈安社媽祖會爲樹林歷史最悠久之神明會之一，後來並且有街上商人參加爲會員，鄰近濟安宮，而該媽祖會會員爲表示其對莊內信仰中心濟安宮之敬意及神明會之能力，乃也演戲爲保生大帝慶祝千秋，是以其關係至爲密切。

(5) **王爺公會** 原爲移居彭厝林姓所奉祀之神明，後來變爲彭厝一部分住民共同奉祀之神明會。三月十五日濟安宮保生大帝年例祭典時均參加遊境出巡，莊內八月二十三日王爺公年例祭典時也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關係至爲密切。蓋彭厝土地公廟原只有福德正神石碑，無神像，故其莊民乃另請其莊內較高位之神明王爺公代表該莊參加遊境，雖位於與別莊交界之處，距濟南宮比較遠，但仍有密切關係，構成一個篤信的信仰社區。

(6) **花燈會** 為上元花燈會之組織，會員共有二十七份，曾奉獻濟安宮所奉祀之土地公神桌等，並於上元假濟安宮演戲奉敬，與濟安宮之關係相當密切。惟今已廢。

(7) **樹林股四股媽** 四股媽爲樹林南區，即樹林街，彭厝、坡內暨溪洲（板橋鎮）及柑園、頂埔、媽祖田之頂郊人所奉祀之祖籍神明，定於正月初五日剖豬公拜拜奉敬，樹林股輪值之年，諸如擲筈決定正副爐主、拜拜、做三獻、演戲均假濟安宮舉行，觀音佛祖亦請在濟安宮。蓋樹林街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上頂郊人最多，多爲創建或重修濟安宮之倡導人，而且靠近於濟安宮，故一切祭典均假濟安宮舉行，關係至爲密切。

(8) **十八手觀音西盛股** 十八手觀音爲樹林北區，即潭底、鵝寮、圳安及新莊鎮西盛全部住民所奉祀之神明，原爲該區內頂郊人（又稱內縣人）所奉祀之祖籍神明，定於九月十五日剖豬公拜拜奉敬。西盛股輪值之年與四股媽同樣，諸如擲筭決定正副爐主、拜拜、演戲均假濟安宮舉行，觀音佛像也請在濟安宮。西盛股包括新莊鎮之西盛，樹林鎮之潭底、鵝寮、圳安三里及板橋鎮之沙崙、三抱竹之頂郊人，信徒之大部分在樹林鎮三里，鄰近濟安宮，故其祭典均在濟安宮舉行，關係至爲密切。

(9) **清水祖師** 清水祖師爲樹林之安溪人及彭厝、樹西二里住民所信仰之祖籍神佛。濟安宮三月十五日年例祭典時參加保生大帝遊境出巡境內，彭厝、樹西二里民亦於三月十五日合併拜拜，而三峽清水祖師年例祭典時也請保生大帝看戲。按彭厝里民靠近清水祖師信仰社區而篤信清水祖師，而且前因土地公無神像可參加保生大帝祭典，乃請清水祖師及王爺公參加保生大帝遊境，故關係相當密切。

(10) **開漳聖王** 開漳聖王爲樹林漳州籍陳姓及所有陳姓所奉祀之祖籍神明兼血緣神明。樹林之陳姓者於每年二月十六日假濟安宮做三獻或演戲奉敬，因早已配祀於濟安宮，祭典亦假濟安宮舉行，故其與保生大帝之關係也甚爲密切。

2. 與濟安宮關係不大密切之神明會暨祖籍神明

(1) **彭厝、潭底三界公會** 為彭厝、潭底全莊民所奉祀之神明，每年定於八月中十五日以前輪值設爐主共同剖豬公拜拜奉敬，僅於年例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因無設神像，而且爲於中秋與土地公合祀拜拜慶秋收，而三界公一向多爲漳州人所敬拜，故與濟安宮保生大帝關係不大密切。今已廢。

(2) **鵝寮三界公會** 為鵝寮全里民所奉敬之神明，每年於八月十五日設爐主舉行拜拜，只於年例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與濟安宮之關係不大密切。蓋鵝寮三界公也只設香爐無神像，也興中秋時與土地公合祀拜拜慶秋收，而三界公向爲漳州人所敬拜故也。

(3) **三角埔三界公會** 為三角埔與桃園縣龜山鄉塔寮坑人共同奉祀之神明，定於每年八月中十五日以前設爐主拜拜，也僅年例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而已。又因只設香爐無神像，而且三角埔位於樹林鎮內邊界距濟安宮較遠，其信仰社區與鄰近之新莊鎮坡角及龜山鄉塔寮坑另形成一個信仰社區，故與濟安宮之關係不大密切。

(4) **鵝寮媽祖會** 會員爲鵝寮全里民。無一定之年例祭日，以前規定每年於二月或三月間由莊民集體奉媽祖神像到北港天后宮進香並割香，回來後舉行拜拜演戲奉敬，而僅於是日舉行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而已。其祭典之主要目的在到北港割香，故與保生大帝關係不大密切。統一拜拜後與濟安宮年例祭典合併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現已不集體到北港割。

(5) **圳安媽祖會** 會員爲全圳安里民農戶，共四十二份。也無一定之年例祭日，以前也規定於每年二、三月間由村民集體奉媽祖神像到北港天后宮進香並割香，回來後拜拜演戲奉敬，而僅於是日舉行祭典時請保生大帝光臨看戲。其祭典之主要目的也在到北港割香，故與保生大帝之關係不大密切。現已不集體到北港割香，也不演戲。

(6) **三角埔股十八手觀音及觀音佛祖會** 三角埔股十八手觀音係與新莊鎮坡角及龜山鄉塔寮坑連合於輪值之年在九月十五日剖豬公演戲奉敬，原爲內縣人祖籍神明，其祭典係請觀音佛祖在塔寮坑迴龍寺奉祀拜拜，僅於祭典時請保生大帝看戲而已。三角埔如前所述位於樹林鎮邊界，與新莊鎮坡角及龜山鄉塔寮坑接近，故自成信仰社區和竹林寺、壽山巖及迴龍寺之關係較爲密切也。觀音佛祖會亦同。

3. 與濟安宮無關係之神明會

文炳社 奉祀倉頡經聖，會員十八人。以前每年假潭底「聖蹟」，惜字亭前舉行祭典（照片二十六），因屬於儒教故與濟安宮完全無關係，今已廢。

綜觀土地公與濟安宮及神明會暨祖籍神明團體與濟安宮的關係，各有其異同的地方，其共同類似者為：（一）信仰社區接近濟安宮之土地公及神明會暨祖籍神明團體均與濟安宮關係較為密切。（二）三多里（即三角埔）因位於樹林鎮邊界，在傳統上與其鄰近之他鄉鎮村里另構成一個較為密切的信仰社區，故其轄內之土地公及神明會暨祖籍神明團體與濟安宮之關係均不大密切。（三）土地公廟、神明會及祖籍神明信仰社區內之里長頭人等參與濟安宮董監事的人物較多而較熱心於濟安宮廟務者，其與濟安宮之關係也自然較為密切。（四）有神像與祭典較為隆盛之土地公廟、神明會及祖籍神明都與濟安宮關係較為密切，而無神像之土地公廟及神明會多與濟安宮關係不大密切。蓋有神像者遇有祭典而要迎請時比較方便，而祭典較為隆盛者比較有機會來往，故互相較有機會來往參與祭典也。其異處為：（一）神明會暨祖籍神明之神之地位較高，而且多有神像與保生大帝之來往較土地公為多，關係密切者有十單位，不大密切者七單位，無關係者僅一單位。土地公則神之地位較低，而且以前多無神像，祭典時來往較不方便，其與濟安宮關係密切者有八座，不大密切者七座，無關係者達十五座。（二）神明會暨祖籍神明多由同鄉或血緣團體之比較篤信者所組織，祭典規模較盛大，為表示其團結能力而獻戲奉敬保生大帝；土地公則為新的地緣組織，其團結力及祭典規模較小者佔多，故關係不大密切者較多。（三）神明會暨祖籍神明都無廟宇，故祭典多假濟安宮舉行，其關係自然較為密切。

至於地緣土地公暨神明會及血緣土地公暨神明會與濟安宮的關係，則地緣土地公暨神明會之信仰社區較大，而多以社區內全民為其信徒，祭典比較盛大，並代表各該村里而視濟安宮保生大帝為上司之神明，而且其村里之里長頭人等多擔任濟安宮董監事等，故與濟安宮之關係較為密切。而血緣土地公暨神明會，除潭底賴姓大道公會因原為攜奉濟安宮保生大帝來臺之賴姓所組織，故其關係自較密切外，其餘則其信仰社區較小，多限於其宗族範圍內，財力不厚，祭典之規模較小，故與濟安宮之關係較疏。

三、早期不同祖籍移民攜奉之諸神明及其信仰情形

（一）早期樹林之移民與開拓

樹林地方古屬海山莊，其移民之定居開拓始於一七一七年左右。最早開拓樹林地方者，名胡詔，係泉州同安縣人。先是一七一三年鄭珍、王謨、賴科及朱焜侯等四人業戶，請墾淡水堡海山莊、北投莊及坑仔口莊等三處草地，當時戶名稱為「陳和議」，墾地均分為四股分別從事開墾。至一七二四年鄧旋承購王、朱二股份，惟因地缺水，亦無力開鑿埤圳灌溉，收成減少，滯納田賦，因此鄧旋乃抽出其中一股賣給胡詔。胡詔所承購之土地即為海山莊，而樹林地區不過為其一部分而已。胡詔購買後出資開設埤圳以便灌溉，因此從來委為荒蕪之土地乃變為良田。一七一七年周鍾瑄主修之諸羅縣志記其情形云：「擺接（註8）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裏，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為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滿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

胡詔購買海山莊之土地後將其分為七股，至一七五年胡詔之子胡思睿、胡思湧將其父業之三股半以價銀三千五百兩賣給張方大（即必榮）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吳洛、馬詔文等三人，俱爲泉州晉江縣人。張等三人購得後再將其分爲七股，張氏得二股，馬氏四股，吳氏一股，戶名稱爲「張吳文」而合營。一七五二年張吳兩家復以價銀一千五百兩購買業戶胡家之一股半。乃加強其夥記組織，將原來的持分改爲五大股，即張氏馬氏各二股，吳氏一股。並以價銀四百兩向胡家購得公館三間埔園一所，新築粟倉以供公儲公住。一七五四年胡詔逝世，其子思睿復將剩餘之二股份業地以價銀三千五百兩典與「張吳文」夥記，同時也向胡家購買有關擺接番人之爭界和議契字共同管理之。一七五五年胡氏兄弟分戶，弟思湧率眷屬返中國大陸祖籍同安烈嶼。其兄思睿留臺整理家務，因債權者討債甚急，乃由張吳文夥記提出前所典得之業地賣渡杜絕金價銀一千大員與胡家斷絕關係。

至一七五六六年「張吳文」夥記再對鄧旋之子鄧光寶墊交充爲上年經胡家之手再典與張吳文者，故張吳文乃再給鄧家杜絕金。於是海山莊大部分歸張吳文夥記五股共業。張家管理今樹林鎮石頭溪之一部分暨潭底，穢仔寮、三角埔及其以北張厝塗之灌漑區域新莊、二重埔、三重埔一帶之廣大區域。吳家經管今樹林鎮彭厝、山子腳方面。馬家則經營石頭溪、柑園方面。嗣後合管六、七年。然而至一七五七年張吳文夥記解散，先是馬氏抽出第一、二股賣渡隆恩，張氏抽出第三、五股，吳氏則抽出第四股合營爲張吳共同管理。至一七六〇年十月張吳兩氏再分開，吳氏抽出第四股，戶名稱吳際盛，張氏二大股之戶名則稱張必榮、張方大。爾後張吳兩家完全分開各自管理經營。

嗣後各業戶互見榮枯盛衰，其中業戶張必榮管下之開墾建設更加一層之進展，除大租權外，並且獲有該地方之小租權及水權，如此幾乎掌握海山莊大部分之拓殖實權。夥記解散後張必榮更擴大其大租權，如清丈山腳方面佃人曠墾之土地，購買戶糧房經營權，經營海山、興直、桃澗、霄裡、南崁等莊，並設公館監收租息。張氏後裔現居住之處，尚存有一七八三年所立公館申禁陋規石碑。又與桃園龜崙社番分定山嶺境界，來自今樹林鎮橫坑仔，坡內坑內，西自今桃園縣龜山鄉癩哥坑南畔，南自樹頭皮寮，北自今龜山鄉塔寮坑內尖山腳一帶悉歸張家，並由張氏遞交銀一百五十大員給該社頭目有明，甲頭着加魯，白番大也兵等議定境界，一切皆以嶺頂爲境界。而在一七六二年至一七八二年之間，張必榮也收購今樹林潭底，穢仔寮及三角埔等土地二十數甲之小租權。

在此開拓初期除業戶晉江人張吳文夥記外，尚有業戶漳州人劉坤山及業戶漳州南靖暨平和縣人賴姓，彼等招徠泉漳移民力墾海山莊。早期之移民入墾潭底方面者有泉州同安縣人及南安縣人之王姓，泉州同安縣人鍾氏，漳州南靖、平和縣人賴姓、龍溪縣人劉姓、林姓。入墾彭厝者有客家彭姓及泉州人廖、張、王、洪、林姓，南安縣人周姓、陳姓，以及漳州平和縣人賴姓等。入墾竹篙厝坡內者大部分爲漳州南靖縣人簡姓及陳姓、李姓等。入墾穢寮者有漳州人劉、賴、李、余、沈姓及泉州人張、陳、楊、林姓。入墾三角埔者有泉州同安縣人鍾姓，南安縣人藍、鄭、陳姓及漳州人李、簡、吳姓。入墾圳岸脚者有頂郊人陳姓，同安縣人暨安溪縣人王姓，南安縣人藍、周、黃姓及漳州南靖縣人劉姓等。早期移民之定居樹林地方者，大體言之，以頂郊人爲最多，次爲漳州南靖、平和縣人，其次爲同安縣人，再其次爲安溪人。

(二) 早期不同祖籍移民信仰之移入樹林的情形

當閩粵移民欲渡臺謀生之初，他們首先的難題是如何平安地越過重洋臺灣海峽之風險，而且其時臺灣尚未開闢，爲瘴癘之地，又要防土著先住民之襲擊，彼等爲祈求神佛庇佑平安、幸運，避免一切災禍，乃多從其故鄉寺廟祈求香火或攜奉神像來臺，其所攜奉之神像香火，雖依籍貫而也有所不同，但最普遍者爲媽祖、觀音、廣澤尊王、保生大帝、清水祖師、開漳聖王、王爺及三山國王等。

移民到臺灣後首先要找墾首給付土地從事開墾，清初入墾海山莊即今樹林的移民，他們所攜奉的神像香火有保生大帝、天上聖母、邢府王爺

、清水祖師等，其所攜奉之情形如下：

1. **保生大帝**：相傳一七二二年當海山莊之開拓方開始時，緣有賴姓家族為保安息災由同安縣自礁奉載保生大帝分靈渡臺，定居潭底莊從事開墾，並築蓋茅屋奉祀。（註9）。

2. **天上聖母**：清乾隆初年移居海山莊竹篙厝及坡內從事開墾之漳州南靖縣人簡姓，由其大陸故鄉攜奉媽祖神像來臺，又移居彭厝之頂郊人洪氏，又由其故鄉攜奉媽祖神像奉祀。

3. **邢府王爺**：清代移居於彭厝之泉州人林姓，曾由其故鄉攜奉邢府王爺神像來臺奉祀。

4. **清水祖師**：清乾隆初期移居三角埔之泉州南安縣人藍家，由其唐山故鄉攜奉老祖清水祖師神像來臺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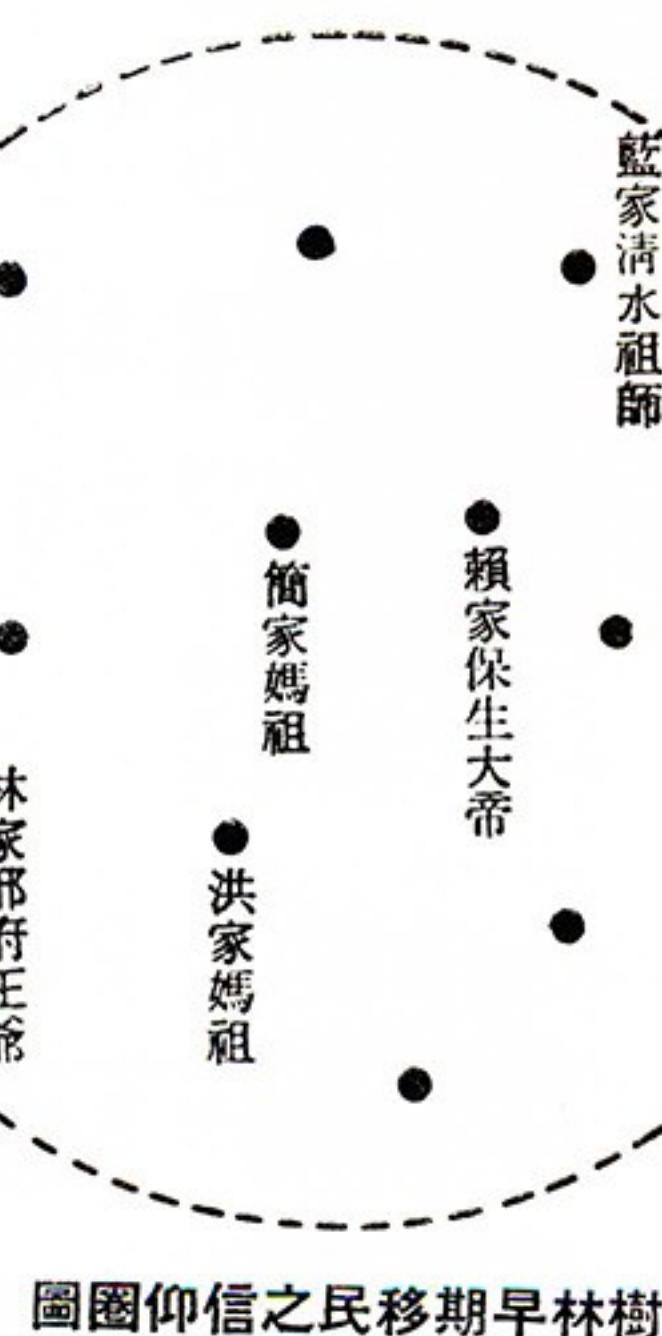
當然那時之其他移民也有人攜奉上列諸神，或其他諸神明之神或香火奉祀者。當移居之初大多為男人，固禁婦女來臺故甚少有家眷者，他們乃在原野中散居蓋簡陋的田寮從事開墾，那時他們需要防止惡疫、猛獸、毒蛇之侵襲，甚至與土著先住民鬥爭。一七一七年纂修之諸羅縣志記其情形曰：「男多於女，有邸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之禁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莊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半皆再醮，遺妄，出婢也。」又曰：「北淡水均屬瘴鄉。……蓋陰氣過盛，山嵐海霧鬱葱中之也深。或睡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朝夕必向所奉神像，香火上香祈求平安，每日的生活一日也不忘神佛。此時他們的村落社會尚未構成安定，宗教信仰社區亦未構成，各人只祈求信仰自己所攜奉之神像香火，其

信仰圈限於自己的家族內，也即只有信仰的點，而未構成信仰圈之線或面，更談不上建立廟宇。其信仰圈圖示如左。而其拜拜也。如藍厝之清水祖師，只於每年正月初六日在其族內舉行清水祖師之「走過火」，以淨化神像維持發揚其靈驗而已。

(三) 移民與其祖籍地之信仰關係

早在明末已經有大批的中國大陸移民冒着危險的臺灣海峽到臺灣開闢草萊，而這些移民大多是福建省泉州、漳州之閩族暨廣東省潮州、惠州及嘉應州之粵族。依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統計，全臺灣有漢族三百七十五萬人，佔總人口的八八·四%，其中閩南的泉州及漳州人就有三百萬人，佔八〇%，內泉州人一六八萬一千人，佔漢人總人口的四四·八%，漳州人一三一萬九千人，佔三五·二%。福建省系人口有三一二萬人，佔漢族人口的八三·一%，粵族有五八萬六千人，佔一五·六%，其他漢人僅有五萬人，佔一·三%而已。

大體而言，往昔以其鄉村所奉祀之神明，即可判斷其祖籍。即(1)漳州人部落多奉祀開漳聖王；(2)泉州之晉江、南安及惠安三邑人多奉祀觀音佛祖；(3)泉州之同安縣人多奉祀保生大帝；(4)泉州之安溪縣人多奉祀清水祖師；(5)客家人則多奉



祀三山國王。

就樹林及其附近地區而言，所謂泉州三邑人較多之樹林、彭厝、潭底、圳岸腳、三角埔及柑園的居民多奉祀觀音佛祖，彭厝山子脚、橫坑仔、柑園、三峽及板橋鎮之頂下溪洲方面之安溪人則多奉祀清水祖師，漳州人較多之坡內、竹篙厝、鴻寮及樹林之一部分則多奉祀開漳聖王，而同安縣人較多之潭底及樹林則多奉祀保生大帝。

四、村落成立，信仰融合與信仰中心之建立

(一) 村落之成立與土地公廟暨神明會之創建

自康熙末年一七一七年前後王謨、朱焜侯等請墾海山莊後，至乾隆中葉一七六〇年約四、五十年間，可說是海山樹林地方開拓之搖籃時期。在乾隆初年仍以海山莊概括言之，至乾隆中葉則除海山莊外尚有潭底莊、鍾厝莊、三角埔、彭厝莊等村落分別成立，至乾隆末年及嘉慶年間則更有風櫃店、竹篙厝、坡內、鴻寮、圳岸腳、藍厝等村落成立。且有開墾永安圳、福安圳、張厝圳及劉厝圳等，灌溉面積達一千餘甲。並有築造風櫃店至南靖厝路，風櫃店至圳岸腳路，風櫃店至彭厝路，風櫃店至三角埔路等共約三十多華里，各部落之間可交通往來。

由於開拓就緒，隨開拓的發展成立村落，而村民多為從事開拓之農民，因此他們首先乃共同創建鎮守土地之神兼為農業守護神之土地公廟，以祈五穀豐登，人畜平安，並賜財福。此時他們開拓事業已有基礎，住有定居，三餐可以飽食，因此其信仰活動也逐漸展開，除土地公廟外也組織各種神明會，祈禱風調雨順，人畜平安，五穀豐穰，拜以演戲以慶。茲將開拓當初成立之地緣、血緣部落所創建之土地公廟及神明會分述於后。

1. 地緣部落之成立與土地公廟之創建

(1) 潭底莊創建福德宮及吃福會 潭底莊在清乾隆初年尚為海山莊之一部分，為樹林最早開拓地區之一，也是早期海山莊對外交通之要衝。乾隆中葉墾戶張必榮招徠移民泉州南安縣人鍾姓、王姓，同安縣人王姓暨漳州龍溪縣人劉、林姓等移居開墾。同時也有漳州南靖、平和兩縣人之賴姓業戶及佃民移居墾殖。其中多數為漳州籍賴姓及同安縣人王姓。為漳泉雜居之地緣部落。

本莊因早在乾隆中葉已形成部落，故也即在乾隆中葉的一七六五年以前已由莊民共同創建土地公廟於潭底山麓，命名福德宮，其地稱土地公埔，並由莊民捐款題緣購買田地八分餘地為廟產，其水田出租佃農每年收租穀四十八石充為年例祭典費用。設有爐主，每年定於八月初至十五日前擇一日拜以演戲以慶。

此外並設有「吃福會」，另設有爐主，由莊內農民參加，每年於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舉辦二次，爐主由會員輪值。

(2) 三角埔創建福德宮及吃福會 乾隆年間業戶張必榮及劉坤山招佃泉州同安縣人鍾姓，南安縣人鄭、藍姓，頂郊人陳姓及漳州人李、簡、吳姓等定居開墾。嗣後則有艋舺大業戶李勝發入墾。也是漳、泉雜居之地緣部落。

乾隆中葉以後村落已形成，莊民乃自潭底土地公廟福德宮割香創建土地公廟，又名福德宮。為全莊民信仰之中心，逢年過節均辦牲禮拜拜，偶而演戲以慶。

莊內又設有「吃福會」，由耕作莊內四、五十甲地之農戶參加，共分十六份，鄭厝一份，鍾厝二份，地主李氏二份，曾厝一份，簡姓一份。一年辦四次吃福會，首次在二月二日土地公生，第二次在四月二十六日五穀先帝生日，第三次在八月十五日中秋，第四次在冬至，每次辦二桌，設有爐主，由十六份照輪。凡承繼耕作此十六份土地之農家不論是自耕農或佃農都必需參加為此吃福會會員。此吃福會只有藍厝不參加，曰「自己藍」，又自己另建有一土地公廟，在信仰上獨樹一幟。

(3) 猶仔寮創建福興宮暨多座田頭山頂土地公及吃福會 乾隆年間菜戶張必榮招佃劉姓、鍾姓、張姓等開墾。同時並有菜戶劉坤山移居開墾。劉家乃在猶仔寮建「頂瓦厝」「下瓦厝」定居，相傳瓦厝蓋在「蝦仔穴」家運極一時之興盛。劉家開墾之地區從猶仔寮至三角埔、坡角、新莊等廣大地區，後來劉家敗，惟其規模相當大之祖墓今仍遺存在猶寮水田中。早期移民為漳州人劉、賴、李、余、沈等姓及泉州人張、陳、楊、林等姓，但大多為漳州人。

乾隆年間移住開墾之漳州人為祈求五穀豐穰乃自三角埔土地公廟割香以石料創建一座小土地公廟奉祀福德正神木牌，廟地相傳為劉坤山所捐獻。設有爐主，每年也於八月中十五日前連合三界公舉行祭典，演戲以慶。

此外猶寮因耕種山林之移民亦不少，故田頭及山頂茶園之土地公特多，共有十座，多以四塊石板建設於大樹下，只置土地公香爐而無神像，信徒都限於耕種同一地區之水田或山林之農戶，少的四、五戶，多則十數戶。

也設有「吃福會」，莊內按所耕作之田園、山林地區，分為五組，吃福會設有五支福籤，每年於二月二日及八月二日辦二次，福頭（爐主）由會員照輪。

文獻一 漢

(4) 彭厝莊建重興宮及吃福會 在清代乾隆初年為海山莊之一部分，彭厝莊名至乾隆中葉始見於舊志，因粵籍彭姓最早移居此地建厝開墾故名。當時所稱彭厝莊相當廣闊，包括今樹林街在內。乾隆初期泉州晉江縣人張必榮、吳洛、馬詔文等菜戶籍居樹林，並組織「張吳文」夥記開墾，曾在乾隆中葉建立彭厝公館，通稱「張公館」，監收租息。此外又有泉州人廖、張、王姓，南安人周、陳姓及漳州平和會人賴姓等移居開墾。一八五三及一八五九年漳泉械鬥，一八六一年漳泉拼平，媾和後認為係客人從中煽動，粵籍客人乃被逐出他遷。今莊內尚存粵人墳基與公業地。

彭厝莊為樹林早期開發地區之一，但村莊土地公廟之建立則比較遲晚，及至一八六一年漳泉械鬥已後，彭厝莊戶泉州籍廖姓及漳州籍賴姓提議創建土地公廟奉祀，名曰重興宮，相傳係自猶寮福興宮割香而來，初建時係用石料建造，只有福德正神石牌及香爐，尚無神像。提倡建廟之廖、賴兩家並共同購買水田一甲作為拜土地公之祭祀公業，其剩餘租穀則由廖賴兩家均分。彭厝莊開拓甚早，惟在一八六一年以前是否已建土地公廟則未詳，倘見其名曰重興宮則或許在其以前已建有土地公廟亦未可知。

也設有吃福會，由莊內農民參加，年辦六次，為正月二日，正月十五日、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冬至，尾牙，其中一次為吃本地土地公之福，又一次為吃祖廟猶寮土地公之福，為吃福次數最多之一個組織。

(5) 陂內坑創建永興宮及吃福會 清代乾隆初年為海山莊之一部分，乾隆年間已有漳州南靖縣人簡姓及陳、侯、張、李、嚴等姓移居開墾，種田耕山，早期居民百分之八十為漳州人簡姓。

乾隆年間移民陳天才倡議奉祀福德正神，祈求莊內農作物豐穰，人畜平安。初僅以石料建小土公廟安奉福德正神石牌奉祀，至道光年間莊民始捐款百元建立廟宇，並購置財產山林原野○・二九甲，旱○・一六甲，建物地基○・○三甲，以收其租息供為祭典費用，並訂於每年八月中，

十五日以前擇一日爲年例祭日。

另陂內坑山頂也有一座小土地公廟，也創建於清代乾隆年間，以石板建造，僅安奉石頭神像及香爐，信徒爲附近陳、侯、嚴、劉、賴姓耕農戶，年例祭典永興宮合併舉行。也有吃福會，每年定於二月二日辦一次，設有爐主輪流舉辦。

(6) 風櫃店莊創建樹德宮及吃福會 清代乾隆初期爲海山莊之一部分，乾隆中葉則爲彭厝莊之一部分，嘉慶年間始稱爲風櫃店，意即打鐵店，蓋在開墾之初店舖之形成始自打鐵店，故名。乾隆年間泉州晉江人業戶張必榮及其族人張沛世等移居開墾。此外也有南安縣人王、黃等姓及安溪縣人謝姓等遷入開墾，爲今樹林最早形成店舖之地區。

早在一七六六年張沛世等移居開墾並築張厝塲以供灌溉時，爲祈求庇佑地方之平安降賜財福乃奉祀福德正神爲莊內之共同祭神。初建宮係用石板幾塊合成，奉祀之福德正神係爲石頭公，形似土地公。每年定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爲年例祭日。

也有吃福會，設有爐主，每年於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辦二次，爲今樹林唯一最早由農民及商人連合之吃福會。

(7) 埤岸腳莊創設吃福會 清代乾隆中葉開墾永安陂時移民在堤岸之兩側定居，從事開墾耕作，故名。當時最早之移民爲乾隆初期移居之泉州頂郊人陳姓四房。

旋業戶張必榮也招徠同安縣人暨安溪縣人王姓，南安縣人周、黃、藍姓及漳州南靖縣人劉姓等移居開墾，爲泉漳人雜居地區，但泉人略多，亦爲地緣村落之一。

堤岸腳自清代開拓初期起一直到日據時期爲樹林地方唯一無土地公廟之村莊，只設有吃福會，奉祀土地公香爐，無神像。其吃福會也設於清代中葉，由耕作莊內一百二十餘甲之農民分爲四十二份組織。設有爐主，爐主由頂堤岸腳及下堤岸腳會員隔年輪流擔任。每年定於二月二日吃福一次。由爐主辦牲醴拜土地公後，中午辦四桌宴請會員，經費全部由爐主負擔。

各村莊創建土地公廟後都有莊神的公祭，每年春秋定於正月十五日，或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或八月初至十五日之間舉行年例祭典。定於正月十五日舉行者稱祈平安，二月二日舉行者都稱慶祝福德正神千秋，八月十五日或八月初至十五日之間舉行者都稱慶祝中秋佳節或稱謝平安，均由同一莊內居民共同題緣，並擲筈輪值爐主、或副爐主、頭家仔等主辦各該年祭典，除公共牲醴拜拜外，或演戲或做三獻慶祝。他們主辦年例祭典都定有公約共同遵行，題緣及收支均設有帳簿並公告以資徵信。此外如穢寮、潭底、風櫃店，彭厝、塹內等各莊，平時都設有「焚香籤」寫「福德正神」之木牌，每月朝夕由莊內各戶輪流上香、敬茶並清潔廟宇內外。

除年例公祭外，逢年過節，或農家之起工、完工，甚至賣大猪或生豬仔田，或山林收成時，家家戶戶也都分別辦牲醴奉敬，祈求或感謝土地公之庇佑賜福。

至於「吃福會」也都由同一莊內之農民或商人參加，有的將莊內耕種之水田分爲幾份組織吃福會，硬性規定凡耕種該地區之農戶必須參加，有的則由莊內農家自由參加。他們也都設置有土地公爐或福籤及爐主（或稱福頭）主辦吃福。每次於上午由爐主拜土地公，中午設宴吃福。會後有的討論農事水利等問題，或規定於是日共同清掃修築山路或水溝。有冠婚喪葬時則互通慶弔幫忙。而此莊廟公祭，吃福會都由爐主或莊內頭人主持。此期他們之宗教信仰社區顯然建立於同一莊內之開拓農耕地區內，在地方行政組織，政令尚未充分普及至村莊的那時候，這種地緣村莊的宗教信仰團體都充分發揮自治的精神管理莊內公事。

2. 地緣村落創設之神明會

這些地緣村莊創建土地公廟爲莊廟後，進而並創設各種神明會，加強祈求人畜平安五穀豐登。此神明會或設於同一莊內，或聯合二莊、三莊創設，於是在同一社會又構成比莊廟土地公信仰社區較大之宗教信仰社區，也是其宗教活動漸次擴展的次一步驟。此期創設之神明會有三界公會、媽祖會、觀音佛祖會、文炳社等，茲分述於後。

(1) 猛寮、三角埔三界公會 主神爲三官大帝（俗稱三界公），沒有神像，只設三官大帝錫爐。清乾隆年間開拓初期莊內之業戶劉坤山等爲鎮守地方主倡猛寮、三角埔兩莊連合創設三界公會奉祀三官大帝，祈禱風調雨順，設有爐主，每年由兩莊居民隔年輪值奉祀於爐主之宅。並於正月十五日由爐主、頭家仔及莊內頭人在神前舉行祈禱典禮，祈求莊內人畜平安，五穀豐穰。又於八月二日至十五日之間擇一日舉行年例秋祭演戲慶祝，並由不同祖籍之全莊民辦牲醴奉敬。猛寮莊則與福興宮土地公合併舉行祭典，三界公與土地公爲同一爐主。當創設三界公會之初，倡導者業戶劉坤山曾捐獻猛寮莊內之土地水田一分九厘（分爲二筆）作爲三界公之財產，收其租息充爲祭典費用。

(2) 彭厝潭底、下山仔腳三界公會 清嘉慶年間彭厝、潭底及下山仔腳三莊頭人，爲鎮守地方主倡連合三莊創設三界公會奉祀三官大帝，祈禱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人畜平安。沒有神像，只設六角形三界公錫爐。分爲彭厝、潭底、下山仔腳三股輪值，於每年八月中十五日以前擇一月舉行年例祭典，各股設有爐主主辦，信徒多爲農民。彭厝股輪值之年演大戲二台半（演三天，一半是拜仙）並共同剖二隻半之豬公（一半以豬頭代替）拜拜，費用共同負擔，拜完後大家分配宴請客人。潭底股也在八月中十五日以前與潭底福德宮土地公合祀拜拜，並演戲二天慶祝（一天爲三界公，一天爲土地公），但土地公與三界公各設有爐主。潭底莊之信徒相傳當三界公之爐主者要吃「白糕」（即家人會亡故），因此大家不喜歡當爐主，當爐主者則都將香爐寄放於福德宮或濟安宮。

按三界公之敬拜原多屬漳州人，當設三界公會之初乃爲漳州籍頭人之倡導，但漳泉雜居之地緣村莊信徒則此時已漸次融合爲同一民間信仰社區矣。

(3) 猛寮媽祖會 猛寮莊民除創建土地公廟、三界公會外，並於清代創設媽祖會，設有神像及香爐，會員仍爲猛寮全體莊民。於二、三月中舉行拜拜及演戲奉敬，並舉行求龜。也設有爐主及頭家仔，經費於每年祭典時由莊民題緣充之。

(4) 風櫃店媽祖會 創設於清代，會員爲風櫃店之一部分莊民，共有三十二份，定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剖一隻猪公拜拜及演戲奉敬，並有吃會，設爐主輪值。

(5) 埤岸腳媽祖會 創設於清代，會員與埤岸腳「吃福會」同樣，共有四十二份，均爲埤岸腳農戶，設有媽祖爐及爐主，設有神像，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演戲慶祝並舉行吃會。

(6) 三角埔觀音佛祖會 創設於清代，主神爲觀音佛祖，會員爲三角埔之一部分莊民，設有爐主，捨被遺棄之字紙燒燬之。

至一八七五年樹林塾師生員王作霖（板橋頂溪洲人）乃集同志十八人創設文炳社（一名字紙亭會）奉祀倉頡經聖，並集資基金若干，以其利息充爲祭典費用，每年假亭前舉行祭典倡導尊儒道。

3. 血緣村落（或團體）創設之土地公廟及神明會

(1) 藍厝之土地公廟及清水祖師會 藍厝在三角埔，其祖籍為泉州南安縣，清乾隆年間藍氏四房携奉藍家之老祖「清水祖師」神像遷臺，移居三角埔墾殖，自成一地區，名稱藍厝。藍家開墾定居後，乃於乾隆中葉自己創建土地公廟一座，奉祀「福德正神」石牌及香爐。為血緣村落之土地公廟。除每日朝夕上香敬拜祈求平安外，並於頭牙（正月二日），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尾牙（十二月十五日），年節及起工、完工時備辦牲醴拜拜奉敬，祈求或感謝人畜平安，五穀豐登。

又每年定於正月六日敬拜藍家老祖「清水祖師」並舉行「過火」，也請藍厝土地公光臨，藍家各戶均備辦牲醴拜拜，然後宴客，有時候也演布袋戲以慶。「過火」意即使其神明更光輝燦爛，洗淨而使其更有靈驗。也設有爐主、副爐主輪值主辦，並舉行吃會，費用由各房攤分二石粟，不足時由正副爐主負擔。

藍厝各戶雖然也參加三角埔土地公廟之公共祭典，但不參加「吃福會」，故有「自己藍」之稱呼。

(2) 鍾厝土地公廟 鍾厝也在三角埔，一七六七年重修之臺灣府志在潭底莊之鄰近已見有鍾厝莊之地名，鍾家為泉州同安縣人，清代移居墾殖後即創建小土地公廟一座奉祀福德正神，沒有神像，只設香爐，亦屬血緣村落之土地公廟。每日朝夕由鍾厝十數戶輪流上香，並於頭牙、二月二日，中秋、尾牙、年節及起工、完工時，各戶備辦牲醴奉敬之。但鍾厝都也參加三角埔土地公廟之公共祭典及其吃福會。

(3) 竹篙厝祈安社天上聖母會 創設於清代乾隆年間，為竹篙厝，坡內之漳州南靖縣人簡氏宗族所奉祀之媽祖會，原為簡氏遷臺時所攜奉之媽祖，入臺定居於竹篙厝坡內墾殖後，乃設「竹篙厝祈安社天上聖母會」，又名「簡姓媽祖會」，奉祀其老媽祖神像，設有爐主，由簡姓宗族輪值當爐主，於三月二十二日吃媽祖會。並於三月二十三日由坡內人（大多為簡姓）與永興宮土地公連合演戲慶祝，並由莊民辦牲醴拜拜。另於每年三月十七日假濟安宮演戲慶祝保生大帝千秋。

竹篙厝原為樹林地方漳州南靖縣人簡姓宗族所居住之村落，他們曾建城砦，名曰「竹篙厝城砦」，後於咸豐年間泉漳械鬥時被泉州人攻燬。因此祈安社媽祖會可稱為竹篙厝簡姓血緣村落之神明會，可也稱竹篙厝及坡內南靖人簡姓血族團體之神明會。

(4) 潭底保生大帝會 又名潭底賴姓大道公會。康熙末年一七二二年當海山莊方開拓時，有漳州南靖縣人賴姓者攜奉保生大帝神像來臺定居於海山莊潭底墾殖，並建草茅小廟奉祀。嗣後乃由潭底賴姓宗族組織大道公會，設爐主，每年於三月十五日拜拜演戲慶祝大帝千秋，並吃會，經費由賴氏祭祀公業撥租票開支。後來保生大帝靈驗顯赫，信徒頗衆，莊民乃於一七八八年創建濟安宮奉祀。賴姓大道公會則改於三月十六日假濟安宮演戲一齣慶祝大帝千秋，並吃會。仍保持其血族團體神明會。

(5) 王爺公會 主神為邢府王爺，設於清代，原為移居彭厝之林家由大陸故鄉攜奉來臺之神明，林家定居墾殖後乃設王爺公會，信徒限於林家宗族，每年定於八月二十三日拜拜並演戲奉敬之，又屬血族團體之神明會。

（二）信仰之融合與信仰中心之建立

當村落成立各莊民創設其地緣或血緣的公共土地公廟暨神明會，逐次擴展其宗教信仰社區後，各祖籍不同的移民乃隨開拓及社會的發展，其宗教信仰亦漸次融合並建立一個連合各莊的信仰中心。

臺灣文獻

如前所述康熙末年一七二二年當海山莊之開拓方開始時，有賴姓家族爲保安息災自大陸故鄉攜奉保生大帝分靈渡臺，定居潭底莊從事開墾，並築蓋茅屋奉祀。當開墾之初，臺灣各地尙爲療地，水土不合，移民難免患病或遇其他災禍，而獨有賴姓奉祀之保生大帝神靈特爲顯耀，祈求者悉病癒，故信徒漸次日衆普及海山莊內之各村落，時恰好有該莊大業戶張必榮患病，聞大帝之靈驗，乃着令其管事前往祈願，嗣後果然病癒。因此張必榮爲答謝大帝之庇佑及保佑莊民，乃於一七八八年四月倡導興建廟宇於潭底山麓，名曰濟安宮，俗稱大道公廟，或稱潭底廟，設置廟祝看管。每年定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之生日爲年例祭典，由海山莊內之各村落潭底，鴨寮、三角埔、圳岸腳、彭厝、坡內、竹篙厝、風櫃店等莊民參加公共祭典，拜拜宴客，並演戲慶祝，設有正副爐主及頭家仔主辦每年祭典，辦理題緣、遊境、演戲或作三獻。正副爐主頭家仔均由信仰社區內之莊民在神前擲筭決定。於是濟安宮保生大帝乃成爲整個海山莊內之潭底，鴨仔寮、三角埔、圳岸腳、彭厝、坡內，竹篙厝、風櫃店等八個村落之信仰中心。年例遊境時各村落均派壯丁陣頭參加，打大道公神轎出巡莊內各角落保庇莊民平安。而做三獻時也將莊民丁口入疏，庇佑平安，消災除厄，降賜福祥。

於此保生大帝乃由開拓早期賴姓家族所奉祀之個人私有神明，演變爲全海山莊全莊民所信仰之神明。也即原爲醫神的保生大帝，在開拓初期的療區大顯其靈驗，醫治移民並醫療最大業戶張必榮，而成爲樹林地區早期移民之守護神，嗣後由在莊內有其勢力財力之張氏提倡而成爲莊內之信仰中心，香火日漸鼎盛。至此各小村落之宗教信仰乃漸次融合，除原有土地公廟及神明會之小村落信仰社區外，並擴展爲「大莊」之宗教信仰社區。當時潭底莊有船頭可通新莊艋舺，陸路亦可通嶺頂、桃園、山仔腳、柑園，爲海山莊交通之要衝。而大帝廟創建後更成爲當時海山莊民社會，宗教的活動中心，或爲當時海山莊最熱鬧之地區，是樹林地方開拓之開花結實的成果。於是莊民之來往社交也隨大帝廟之創建及年例祭典之設立而更擴展矣。

至一八一二年重建廟宇。一八七年纂修之淡水廳志載：「大帝廟，在海山莊。嘉慶十七年張必榮捐建。」即是也。旋於一八三六年重修，並設有董事主事。據道光丙申年重修濟安宮衆紳信士捐銀碑記載：捐銀者約有三百五十人。其中主要者爲：北總中營都閩府捐款銀十二元，業戶張必榮捐銀四十大元，貢生賴成長捐銀四十大元，業戶賴永和捐銀二十四元，董事張克美捐銀二十大元，信士簡必明捐銀二十大元。及一八九三年再重修，並設戲館。又是年並將潭底莊福德宮之福德正神合祀於濟安宮，而福德宮所有之財產水田八分餘地及山林二分餘地亦歸爲濟安宮，以每年所收租穀四十八石充爲濟安宮及福德宮之祭典費用。

自清代中葉至末期濟安宮既成爲樹林住民之信仰中心，而由於不同籍貫移民信仰之融合，及莊民信仰範圍之擴大，爲隨莊民信仰之需要，配合信徒朝拜方便計，除奉祀保生大帝及合祀土地公外，乃先後配祀哪吒太子，觀音佛祖，天上聖母、開漳聖王，註生娘娘，浮佑帝君、關帝君、五谷先帝，玄天上帝，田都元帥，蕭法子等神像，從祀者則有王天君、趙元帥及文童四尊。

而主神保生大帝則隨信徒分佈之廣泛，廟宇間祭典交際之來往，或信徒之迎請，因此也增加奉祀十多尊。

至於大帝千秋三月十五日之年例祭典，原係由信仰社區內之全莊民擲筭決定正副爐主主辦祭典，至清末由於村莊之發展，丁口之增加，乃將信仰社區分爲四股，每年由各股輪流設正副爐主頭家仔主辦各該年之拜拜祭典事務。初設之四股如下：第一股潭底莊及圳岸腳莊，第二股鴨仔寮及三角埔，第三股風櫃店及竹篙厝，第四股陂內坑及彭厝。

而廟宇之年例祭典，除三月十五日大帝千秋祭典外，並增加七月十四日之中元普渡及九月九日哪吒太子千秋等二次祭典。也即值年之股要設正副爐主主辦各該年上列三次祭典，負責做三獻，演戲之經費及題緣，遊境等有關祭典事務。爐主係由值年股在九月九日太子爺千秋祭典之日，

由卸任爐主在濟安宮神前擲筈決定次年之正副爐主，以得筈最多者任爐主，次者爲副爐主。值年之爐主負責各年自三月十五日起經中元普渡至九月九日太子爺千秋祭典完畢爲止，其任務即解除。並於九月九日新爐主選出後，在濟安宮神前辦理新舊爐主之移交。

是時濟安宮保生大帝，因神威大顯信徒已及外莊，而八芝蘭地方之信徒對濟安宮保生大帝之信仰更爲篤深，乃仿造神像一尊欲掉換老大帝，事未成，後亦奉祀於濟安宮，故濟安宮乃有八芝蘭帝之大帝神像一尊也。

(三) 祖籍神明信仰之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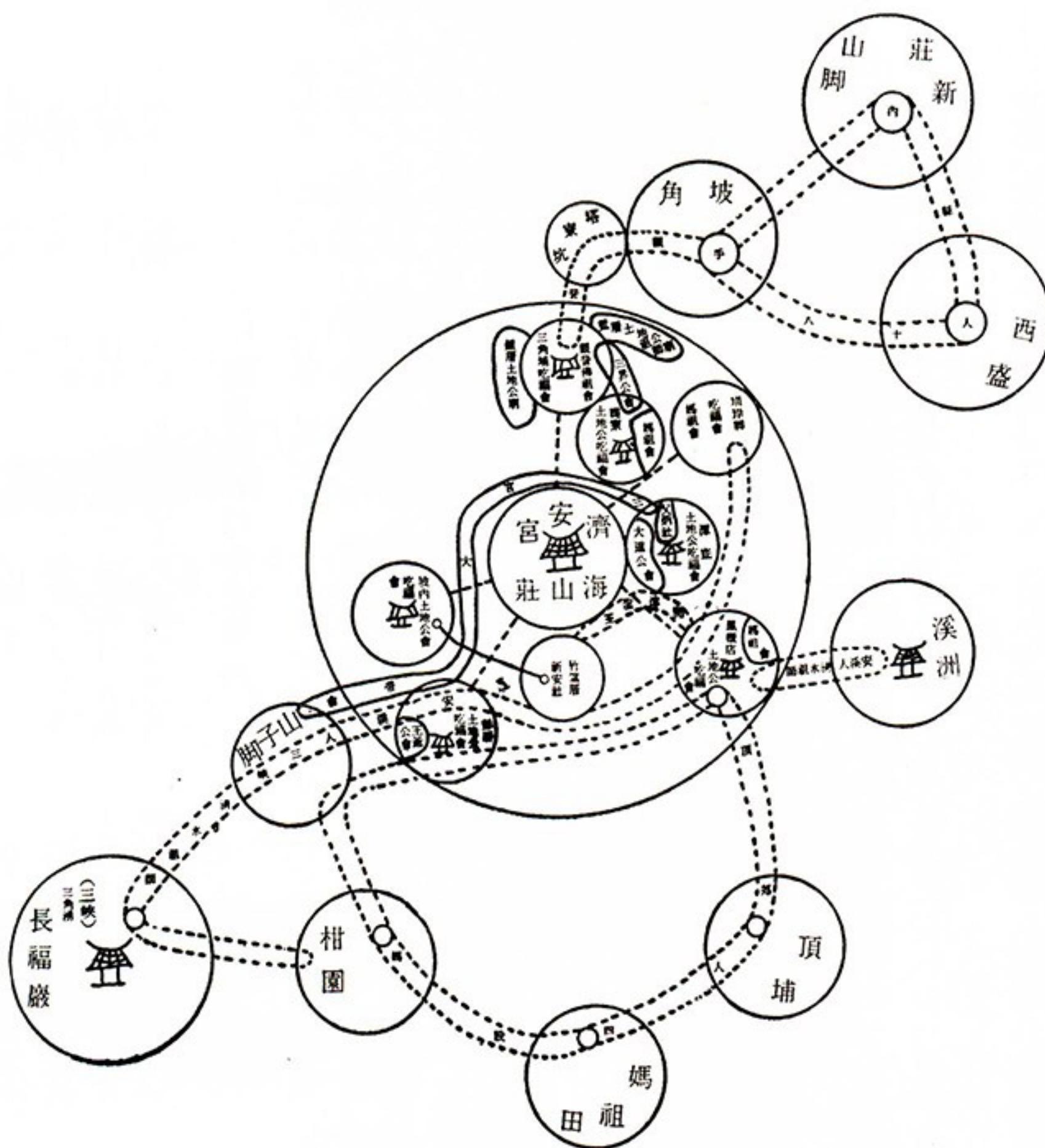
開墾拓域後成立村落，移民乃在新天地創建莊廟土地公廟暨新組織神明會，進而融合信仰建立濟安宮爲全海山莊民間信仰之中心。但他們究竟都是來自不同祖籍的移民，故除成立新社會的宗教信仰社區外，他們亦不忘記其祖籍之神明信仰，而努力加以連繫維持。一面融合結成新社會的宗教信仰，一面仍維持其祖籍神明之信仰，而保持其鄉親之親睦。諸如頂郊人之四股媽（係四股觀音仔之轉訛音）、十八手觀音仔，安溪縣人之清水祖師，漳州人之開漳聖王是也。他們或分股、分角頭，或分姓，輪值拜拜，或共同擇一日舉行祭典，而另成一祖籍神明信仰之宗教社區。其信仰社區範圍頗大，多誇於數大莊，並且多剖豬倒羊奉敬。其盛況幾乎不遜於莊內信仰中心濟安宮之年例祭典。至於同安縣人則其祖籍神明保生大帝已成爲全海山莊之信仰中心，自無需另舉行祭典拜拜了。茲將祖籍神明之信仰情形分述如下：

1. **頂郊人之四股媽** 觀音佛祖爲頂郊人最崇敬之神佛，所謂四股媽即四股觀音仔之拜拜，俗稱四股媽，創設於清代。係由風櫃店（即今樹林）、媽祖田（今土城鄉）、頂埔（屬今土城鄉）、柑園（屬今樹林鎮）等四地區之頂郊人，即泉州府之晉江、南安、惠安三縣人，分爲四股輪流於每年正月初五日剖豬公敬拜其祖籍所信仰之神明觀音佛祖。其所奉祀之神像係由艋舺（今臺北市萬華）龍山寺割香而彌塑者。例由值年之爐主奉祀。所謂風櫃店股係包括風櫃店、彭厝、坡內、山子脚及溪洲（今板橋鎮）之頂郊人。風櫃店四股媽之拜拜都假濟安宮舉行。是日乃請觀音佛祖佛像及香爐於濟安宮，區內頂郊人都剖豬公或辦牲醴拜拜並做三獻及演戲奉敬。風櫃店股每次值年所剖豬公約有一百多隻。風櫃店股值年時係於前年九月中旬在濟安宮擲筈決定正副爐主及頭家仔，而於值年之正月初四日由前年值年之柑園股迎請觀音佛祖佛像返潭底廟，於翌初五日拜拜。初五日拜拜完後觀音佛像或安奉在濟安宮，有的或安奉在爐主家，但香爐則一定安奉在爐主家上香，至次年正月四日輪值股媽祖田之爐主始來濟安宮或爐主家迎請觀音佛像及香爐返媽祖田拜拜。輪值之年祭典經營，也由正副爐主及頭家仔等向區內有份之頂郊人題緣充之，不足時由正副爐主及頭家仔負擔。

2. **內縣人（即頂郊人）十八手觀音** 所謂十八手觀音係今臺北縣林口鄉竹林寺所奉祀之金身觀音佛祖，與四股媽同由艋舺龍山寺割香分靈者。林口十八手觀音角頭的拜拜範圍甚爲廣泛，分爲三組：第一組爲坪頂六股，六年輪一次，於每年九月十九日剖豬公拜拜。第二組爲新莊山腳等三股，即三年輪一次，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剖豬公拜拜。第三組爲桃園龜山等十二股，但也六年輪一次，於每年三月九日剖豬公拜拜。信徒僅限於泉州內縣人（又稱內姓人）也即頂郊人。

初創時海山莊所參加者屬於第二組，即新莊山腳組。清代新莊山腳組三股之分股輪值拜拜如下：即（一）新莊山腳；（二）西盛；（三）坡角等三股。坡角股除坡角外，包括今樹林鎮三角埔及龜山鄉之塔寮坑在內，當然也限於內縣人，當時樹林地區內只有三角埔之內縣人參加而已。輪值股也設正副爐主及頭家仔主辦祭典。三角埔人所參加之坡角股，係在值年之六月至八月間從西盛股迎請觀音佛祖及香爐於塔寮坑迴龍寺，擲筈決定是年之正副爐主及頭家仔，然後將觀音佛像及香爐再送還西盛股。至九月十四日再從西盛迎請觀音佛祖及香爐於迴龍寺奉祀，而於九月十五日由值股內

圖圈仰信（林樹今）莊山海之後立成落村



頂郊人剖豬公拜拜並演戲奉敬。至次年九月由山腳股迎去拜拜。在值年之前年九月十六日也舉行小拜拜，名曰「觀音過頭」。

3. 安溪人之清水祖師

清水祖師為安溪人最崇敬之神佛，樹林地區內安溪人並不多，其拜拜分為兩系，俱創設於清代。彭厝、堀岸腳之安溪人係參加三峽長福巖祖師公正月六日剖豬公拜拜。三峽長福巖係按字姓分為七股輪流，如圳岸腳之王姓安溪人係參加王姓股剖豬公拜拜。彭厝之洪姓安溪人係參加雜姓股剖豬公拜拜。而風櫃店之謝姓等安溪人則參考溪洲番子埔股（今板橋鎮）之清水祖師，於正月初三日剖豬公拜拜。按溪洲並無祖師公廟，但住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安溪人王姓宗族，因此乃迎請艋舺及三峽之清水祖師於莊內上帝公廟剖豬公拜拜，分為下庄、瓦厝、洲仔、頂庄、番子埔等五股輪值拜拜，俱設有爐主制度。

4. 漳州人陳姓之開漳聖王

開漳聖王又稱陳聖王，為開闢漳州府之唐代文官陳元光，因此漳州人感其德恩乃奉為開拓鄉土之祖神，又被陳姓者奉為其鼻祖，崇敬最深。樹林為漳泉雜居地區，故清代濟安宮即配祀開漳聖王供漳州人奉拜。而漳州籍之陳姓者即擇二月十六日（其生日為二月十五日）假濟安宮做三獻或演戲奉敬之，費用由漳州籍陳姓者題緣開支。但不剖豬公或拜拜宴客。為祖籍神明兼血緣神明之信仰也。

綜上觀之，自從乾隆中葉以後各地村落成立，創建村莊小廟土地公廟及組織神明會，而隨新天地農村社會之形成，開始其宗教信仰及其他社會活動，於是宗教信仰也由開拓伊始之私家奉敬各人所攜帶之神像或香火慢慢融合，進而共同創建濟安宮成為莊內信仰之中心，而一面仍維持其祖籍神明之信仰。此期歷經乾隆末葉，嘉慶、道光、咸豐、同治而信仰圈已由初期之點進為線與面，形成小村莊、大莊頭及誇於數大莊之信仰社區。

樹林早期之移民為泉州同安縣人、頂郊人及漳州南靖平和縣人，尤以頂郊人及南靖人為多，但因同安縣人祖籍地所篤信之保生大帝在開拓初期首先大顯靈驗，故此期海山莊之民間通俗信仰乃以濟安宮保生大帝及其各小村落之土地公廟為其信仰中心，而以祖籍

地信仰之神明，如觀音佛祖、清水祖師、開漳聖王，及神明會、三官大帝、媽祖會等爲副而點綴於其信仰圈之間混合而成；保生大帝融合樹林所有不同籍貫移民之信仰而成爲海山莊神廟信仰中心，而觀音佛祖、清水祖師、開漳聖王則爲保有祖籍神明信仰之結合。

此期信仰社區已形成，並且相當複雜，茲圖示於上：

在地方行政權力未深入於村莊及職業團體尚未建立發展的清代臺灣農村社會，此大小廟宇及神明會爲構成家庭以外之社會羣體的主要單元，大小土地公廟、神明會、濟安宮爲每數戶、每保甲、每村落之社會羣體之單元，也即各爲一個信仰社區。他們以共同耕作同一地區之水田、或山林，或住於同一個廟宇之地區，或同一地緣、血緣神明會而構成爲一個信仰社區，而認爲有共同題緣或當爐主、頭家仔等主辦祭典之義務與權力，如非同一信仰社區之題緣則認爲不該，也無權當爐主頭家仔等職務。又如土地公廟則多設有焚香籤（上香牌），而由該廟宇信仰社區內的信徒，每戶每月輪值上香拜拜，並認爲義務。又有以其廟宇爲單元而設「吃福會」，設爐主或福頭輪值主辦吃福會，並於吃福會前後商討區內之農事或共同清掃修築公共之路，或報添丁及給與祝賀，而認爲是其應有之義務與權利。

五、鄉村之近代化與民間信仰之發展演變

臺灣之近代化萌芽奠基於清代劉銘傳巡撫時代，惟都市鄉村之全面的走進近代化則在一八九五年日本領臺以後。

樹林之走入近代化也是在此七十年來之事。先是一八九八年創設現代的之國民教育機構樹林公學校，繼則一九〇一年經過樹林之縱貫鐵路開通，並創設電燈，次有蘭蓆製造工業、製茶工廠、碾米廠、釀造業工廠及現代化大規模之酒廠的創設，以及煤礦之開採，創設產業組合等，於是形成小街市，由原來之純粹農村變爲工商業化之社會。至光復後一九五一年以後，更加速工商業化，增建製鹹工廠、紡織廠、製紙工廠、針織工廠、麵粉工廠、製藥工廠及磚窯等。因此人口流動頻繁，農業社會變爲農工商混合之社會，社區興衰互見，宗教信仰社區亦隨之有何演變。諸如土地公廟之重建、擴建、增建，濟安宮之東遷發展，神明會之廢合，祖籍神明之逐漸變質等。茲將其發展及演變情形分述於后。

(一) 土地公廟暨吃福會之分合與其發展

1. 地緣村落土地公廟之重建暨信仰區之分割及行政村里級信仰社區之建立

(1) 樹東里樹德宮之重建暨信徒之演變及信仰社區之分割 一七六六年創建之樹德宮，至一九〇三年因地方物豐人增，咸感神靈蔭庇，乃由街上商人黃仙水、陳金石等提倡重修，由創建者張沛世之後裔張豐順獻地一百五十一坪，並鳩資四百三十元圓重建，改用磚瓦建宮。此時樹林街已形成，樹德宮成爲樹林第十九保之土地公廟，後則分保而成爲第十九、二十五及二十六等三保之土地公廟。信徒已非多爲農民，而變爲農民商戶參半。其信仰社區也擴展，除樹林街外，鄰近之板橋鎮西沙崙及一部分番子埔人，因經常買賣均在西林街出入，故也成爲樹德宮之信徒。

光復後，因戶口更爲增加，街上商店繁榮，每逢佳節士女進香者擁擠，乃於一九五一年由鎮長趙登、樹東里長謝木井、樹北里長林四相及樹西里長周火炎等提倡，鳩資新臺幣二萬二千六百餘元重修，由地方耆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其子臺灣大學教授黃得時撰書門聯一對曰：入廟行香稱公呼伯，出門作事敬老尊賢。」此時信仰社區仍爲樹林街之樹東、樹北、樹西三里暨一部分潭底里民及板橋鎮之西沙崙住民。然而由於信仰社區內市街商業區發展，故信徒乃變爲以商戶及一般住民爲中心，而農民信徒甚少。並且規定值年之正副爐主由街上樹東、樹北二里的商

戶憑擲筭得最多筭者擔任，在一九七〇年其正副爐主名冊所列商戶共有一百九十五家，一般住戶則只拜拜題緣，免當正副爐主。至一九六七年樹西里民重建福德宮而成爲全里性土地公廟時，原爲樹德宮信徒之大部分樹西里民始分割歸爲樹西里福德宮信仰社區。而樹德宮則成爲樹東、樹北二里之土地公廟。

樹德宮雖分劃爲樹東、樹北二里之土地公廟，但因位於樹林街內，而爲樹林規模最大之首要土地公廟，故其信徒乃普及於樹林九里之內。其祭典除於正月十五、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舉行公共祭典外，也與大廟宇一樣於七月十五日公祭普渡。但因場地不夠，故每年由樹東、樹北二里各選二鄰輪流代表到廟前拜拜普施孤魂。

至於吃福會也仍舊於二月二日及八月十五日舉辦二次，但參加吃福會之會員也全部變爲商人。在日據時期二月二日通常辦五、六桌，八月十五日則因茶館開工，乃增加五、六桌，共爲十一、二桌。至太平洋戰爭中因物資缺乏中斷。光復後恢復，現也每次辦五、六桌。吃福會與廟宇公祭之爐主同人。

(2) **樹西里福德宮之創建重修與里級土地公廟之確立** 福德宮在樹林鎮樹西里第五鄰，土名竹篙厝。一九一六年前後竹篙厝人賴氏裝一尊石頭公神像向樹德宮刈香奉祀，此時始名福德宮。是時信徒限於竹篙厝人及其附近耕田之農民，其他里內住民則都屬樹德宮之信徒。至一九五五年前後始由里長連日照及黃阿煙等倡導定年例祭日演戲，並向全里民題緣，設爐主輪值主辦。但拜拜者仍舊限於竹篙厝住民及附近農戶，其他里民則對福德宮及樹德宮均有題緣。迨一九六七年春由竹篙厝人簡萬金及里長林松樓等倡議重建，乃請濟安宮保生大帝扶乩擇定廟址坐向，於三月興工，並於十月落成入廟重建費用新台幣六萬八千元。入廟時除請道士安龍送虎及做三獻外，並演戲慶祝，里民則備辦清圓、牲醴奉敬。新廟落成後福德宮始正式成爲樹西里全里民信仰之土地公廟，同時已往屬於樹德宮信仰社區之樹西住民，亦與樹德宮分開，併入爲福德宮之信徒，樹德宮也不再對樹西里民題緣。但沒有設吃福會。

(3) **彭厝里重興宮之重建**：一八六一年創建之重興宮，在日據時期已成爲樹林第二十保之土地公廟，管理人爲保正賴春諒等。光復後臺灣農村繁榮，到處改建土地公廟，里人以重興宮自創建以來已歷一百年，乃於一九七〇年集議決定就原地重建，於是請里內神明會刑府王爺觀童乩指點坐向，九月下旬興工，至十一月初竣工，重建費用新臺幣五萬三千餘元，並擇於十一月初六日入廟。入廟祭典除請道士安龍送虎外，也做三獻暨演傀儡戲及布袋戲奉敬，里民則辦牲醴敬拜。信徒大部分仍爲農民。

彭厝里內雖於日據時間在里內後村仔另建有村德宮，又光復後在太平橋另建有福安宮，平常里民多就近敬拜各該土地公廟，故現在重興宮之主要信徒爲彭厝里之東南區里民。分共祭典時雖未設爐主，但仍由里長等主事向全里民題緣辦理，故依然仍爲全里性之土地公廟。吃福會則至日據末期，因里內大地主周木以吃福事屬浪費，建議其佃農廢止，乃輪到其佃農時起停辦。

(4) **坡內里重建永興宮及新建福德宮**，俱爲全里之土地公廟 清代乾隆年間創建之永興宮在日據時期已成爲樹林第十四保之土地公廟，管理人爲保正。至一九二八年因附近開採煤礦影響廟宇地理，乃由簡蒼梧、簡寬睿等提議募捐四百餘元在附近重建，廟地係由地理師簡蒼梧主庚，信徒爲全保內之住民，多爲耕田耕山之農民及礦工。

光復後里民不大平安，亡故者很多，簡蒼梧提議在坡內坑口另建土地公廟，向里內護衛坑口保佑里民平安。一九五三年里長簡樟等乃倡導募捐建廟，仍由地理師主庚，工程費約五千元，名曰福德宮。而廟宇落成後即很平安云。於是兩廟俱成爲全里之土地公廟。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福德宮落成後坡內里民平常乃各就近拜拜永興宮或福德宮，至八月十五日年例祭典時則請福德宮之土地公到舊廟永興宮合併舉行祭典。爲樹林唯一在一里內有二座里級土地公廟之里。廟宇之管理人仍爲里長。兩廟均無吃福會。

(5) **潭底里福德宮之重修及改建潭德宮** 在樹林地方最早創建之土地公廟潭底福德宮，因有財產水田八分餘地，並且鄰近濟安宮似爲其附廟，故福德宮之福德正神乃於一八九三年被合併於濟安宮，而其財產被濟安宮接管合併。莊民有的反對，乃另裝一尊土地公神像奉祀，並於一九二五年左右就地重建。在日據時期已成爲第十五保之土地公廟，信徒仍多爲農民。

光復後，因附近豐林煤礦風穴挖到福德宮附近，里民以地理被破壞，而且舊廟狹小而已舊，又廟宇最好坐向逆水而可看顧全里，因此經鎮民代表王漢章及里長張伴提倡改建，並經里民讚同，乃於一九六四年冬恭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興建，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七日落成入廟，新廟改名曰潭德宮，改建費用一萬五千餘元。入廟時除安龍送虎外，並做一朝三獻及演戲七天慶祝，里民均辦理牲醴拜拜宴客。於是潭德宮乃成爲全里之土地公廟，並將里民分爲五股設正副爐主及頭家仔輪流主辦每年祭典清掃及一切廟務。舊土地公廟福德宮因里民援舊例不拆舊廟，附近住民乃另裝土地公神像奉祀，但已非全里之土地公廟。

至於吃福會則改於八月十五日辦一次。

(6) **獮寮里福興宮之重建** 清代乾隆年間創建之福興宮，初僅爲奉祀福德正神木牌，至日據初期保正王清寶始倡議彫刻石質土地公神像奉祀，此時福興宮已成爲第十六保之土地公廟。至一九二四年莊民吳阿忠倡議重修，工程費一百多圓均爲吳氏捐款，後吳氏經商失敗，土地公廟亦隨之衰微。

光復後因該廟宇之小路不好走前往拜拜者日少，而且廟宇也陳舊，里長劉阿蚶乃於一九六八年夏發起重建，並於是年六月初十日請保生大帝扶乩擇地。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始組織建廟籌備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二人，並互推劉里長爲主任委員，於九月二十八日興工，而於十一月初三日落成入廟，工程費五萬七千餘元。入廟時除安龍送虎外，並做三獻暨演傀儡戲祭煞及布袋戲慶祝。仍設爐主一人及頭家仔十人，由里內十一鄰之里民擲乩輪流擔當主辦祭典。舊廟則予以拆除。吃福會亦續辦。

(7) **三多里福德宮之重建** 清代乾隆年間創建之福德宮，至日據時期乃成爲第十七保之土地公廟，信徒仍多爲農民。

光復後，福德宮因廟境周圍被溪水泥沙堆積成凹時常積水，里民投廟拜拜不方便，於是里民陳德旺乃於一九五七年倡議移地重建，仍名福德宮，爲三多全里之土地公廟。落成時曾請道士安龍送虎，並演傀儡戲及布袋戲慶祝。旋於一九六八年添建拜亭。現無年例祭典，也無設爐主。偶而舉行祈平安及謝平安而已。近年里內建有甚多小型工廠，故工人信徒增加頗多。

至於吃福會則於太平洋戰爭末期，因物資缺乏而停辦，光復後廢止。

(8) **圳安里創建福安宮** 錢安里雖也在清代乾隆中葉就有移民定居，但至日據時期一直未建土地公廟，僅只有吃福會。

迨光復後一九四六年里長劉海濱始倡議建土地公廟，乃開始募捐，並於一九四七年二月恭請保生大帝扶乩決定廟址坐向興工，於四月落成入廟，名曰福安宮，工程費二千餘元。入廟時曾請道士點眼，安龍送虎、通疏，並演傀儡戲及布袋戲慶祝。嗣後定正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爲年例祭典，同時舉行祈平安及謝平安。設有爐主，並由各鄰選出頭家仔一人協助爐主辦理年例祭典。並於每年正月十五日前調查里內新增丁口以便入疏祈平安。也設有「焚香籤」每日由里內各戶輪流投廟上香及清掃。於此福安宮乃成爲圳安里之土地公廟。吃福會現亦存。

2. 地緣村落小型土地公廟之增建及新的信仰社區之建立

隨着鄉村的近代化，人口的增加，農村經濟的繁榮，不但保、里的土地公都重建，而也增建不少的甲鄰級小型土地公廟，於是新的信仰社區乃隨之建立。茲將增建之小型土地公廟的信仰社區狀況分述於后。

(1) 彭厝里增建後村仔村德宮及太平橋福安宮

①後村仔村德宮：清乾隆年間開拓樹林並開鑿張厝圳及創建樹德宮之張沛世的後裔張豐順及王姓兩家，於一九二五年在彭厝後村仔倡建村德宮並彌塑土地公一尊奉祀。日據時期及光復之初，其信徒為後村仔人張家六戶、王家七、八戶及廖、郭各一戶共約十五、六戶之農家自成一信仰社區，廟庭有四、五棵大榕樹頗具農村土地公廟之風格。

至一九四六年後村仔分割屬樹東里管轄。而一九六三年有板橋鎮苦伶腳人十四戶，因村落被洪水流失移居樹東里水源街村德宮附近，乃參加奉拜村德宮土地公，於是信徒除原有彭厝第三鄰之張、王、廖、郭等住民外，也包括樹東第十三鄰之苦伶腳移民，信仰社區略為擴大。村德宮為日常及年節他們拜拜之土地公，遇有年例祭典及全里之祭典則他們仍分別參加彭厝里重興宮之祭典或樹東里樹德宮之年例祭典矣。

②太平橋福安宮：福安宮在樹林鎮彭厝里太平橋，係一九五九年洪水龍私人創建，然後獻公。緣有洪水龍之子患腳疾不能走路，初延請西醫漢醫治療均未見效，乃請石頭溪私人奉祀之上帝公問神明請降藥方，惟神明觀起後童乩即跑到現在廟址指點：要建廟交換始讓他的孩子康復。主人答先讓其孩子病癒後建廟奉答。神明曰不可，應先建土地公廟奉祀土地公及媽祖。入廟時曾請道士安龍送虎，做三獻及演布袋戲。除洪家外附近彭厝里第一及十一鄰之住民也都辦牲醴奉敬拜拜。洪氏建廟約用新臺幣一萬元，做三獻及演布袋戲費用則由彭厝里第一鄰之住民協助負擔，並由里長洪大達出面題緣。果然廟宇落成時原來不能走路之洪氏長子竟能走到福安宮上香拜拜，至翌一九六〇年三、四月間其「跛腳」即全癒。

原來未建福安宮以前彭厝里第一及十一鄰之住民也都往重興宮拜拜，而洪氏創建福安宮並獻公供附近第一及十一鄰住民奉拜後，香火日漸鼎盛。至一九六三年因葛樂禮颱風彭厝里無水田（第十二鄰）住民村落房地及土地公廟流失後，住民乃將其土地公廟香爐寄於福安宮奉祀。現該廟信徒除彭厝第一鄰、四鄰、五鄰（苦伶腳移民）十一鄰（無水田移民）十五鄰住民外，尚有樹西里南區住民及樹東里暨東山里之一部份住民，而形成一個新的信仰社區。於是彭厝里人平常乃分為原重興宮、村德宮及福安宮三個信仰社區，惟全里之共同祭典則仍多參加重興宮之祭典矣。

(2) 潭底里增建德安宮及第一鄰土地公廟

①德安宮：一九六五年賴火鍊等創建。緣有一九六五年潭底里新建潭德宮時，賴火鍊為新廟宇之坐向（神明指點坐北向南）問題提反對意見，要坐東向西，因未被採納，乃與其第九鄰之一部分住民六、七戶農家另建德安宮，工程費約新臺幣四千元。建廟時曾請保生大帝擲筈擇地，入廟時並請保生大帝過火。現信徒為第九鄰之一部分農民十數戶，於年節、起工、完工及二月二日八月十五日辦牲醴拜拜，無年例祭典，信仰社區尚小。其信徒對全里之土地公潭德宮也都有題緣及輪當爐主頭家仔而參加全里之共同祭典。

②第一鄰土地公廟：在潭底里第一鄰狗蹄山麓。自古即有石頭土地公一尊，由狗蹄山附近住民奉祀之。據說一九六八年選舉前土地公託狗蹄山「先生媽」簡南容夫人之夢云：請在選舉前幫忙為其建廟，於是「先生媽」乃發起募捐為土地公建廟。除由土地公自己擇定原址外，並請保生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大帝到廟址擇日及擇坐向。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落成入廟，建廟工程費等約二萬元。入廟時會請道士安龍送虎及做三獻，附近住民均備辦牲醴拜拜奉敬。並自一九六九年起定每年二月二日為年例祭典，設爐主頭家仔主辦祭典及演戲慶祝。現信徒為第一鄰狗蹄山住民及樹西里文化街鐵路局宿舍員工二百多戶，以客人為多，也有外省籍信徒，已另構成一信仰社區。但在初設兩年第一鄰住民對潭底里之潭德宮也拜拜題緣。至一九七〇年底隨行政區域之調整新設樹人里，故也已漸成為里級土地公廟，而單獨自成一信仰社區。

(3) 猥寮里增建福德宮 福德宮位於猥寮里第一鄰，樹林第二公墓山麓，一名下土地公。清代即已有以四片石板所蓋之土地公廟，由耕作下角田之農民十數戶拜拜，並設有吃福會。據說一九六七年初有桃園大園人林海泉者，與一位地理師到其附近看風水時曾向其拜拜。回去後土地公乃託其夢，希其代為發起興建廟宇。林氏乃將此情形告知第一鄰附近住民，於是附近住民陳專定，李棲坦及楊玉崑三人乃為興建委員，募捐興建，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初七日落成入廟，工程費約一萬四千元，被託夢之林海泉曾敬獻土地公神像、香爐及鐵柵。入廟時會請道士安龍送虎，祭煞及演戲五天慶祝，附近住民工廠均辦牲醴拜拜宴客。現信徒為第一鄰之住民，第二鄰之一部分住民暨三多里第八鄰之住民，及附近世紀針織廠磚窯工人五、六百人。農民起工、完工及年節時辦牲醴拜拜，工廠亦於每月初二、十六日辦牲醴拜拜，已形成一個信仰社區，但未設年例祭典。其信徒則對猥寮、三多兩里之全里土地公廟也題緣，擲爐主拜拜。

3. 維持原狀之血緣村落土地公廟

屬血緣村落土地公廟之三多里藍厝土地公廟及鍾厝土地公廟，則其信徒仍限於其宗族之十數戶，拜拜祭典亦在其宗族內舉行，自古至今仍務農，與其他社會甚少發生關係，故其土地公廟也未受鄉村近代化之影響，也未重建，一本如古保持原狀及其祭典，仍為純血緣小村落之土地公廟。

(二) 濟安宮之東遷及其發展

1. 濟安宮之東遷信仰活動中心點之轉移及信仰社區之擴大

一九〇一年經過樹林之縱貫鐵路開通，樹林（風櫃店）乃漸次形成街市。至一九三三年七月，因舊濟安宮廟堂漸腐朽，信徒提議再建之議，而為應交通變遷，計參拜者便利，遂由地方頭人黃純青，王土龍等發起扶乩卜地，由大帝選定靠近火車站之現址，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東遷恭迎帝駕供奉於現址充為暫時廟宇。而於一九三四年冬起至一九三七年十月止，歷經五年，募捐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圓建造美輪美奐之廟宇。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落成，安龍送虎，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舉行慶成建醮三天。於是信仰活動中心點乃由舊廟址潭底山麓東移於交通便利之樹林街新廟址。

至於信仰社區也於新廟落成之一九三七年擴大，除原來之樹林外並將山子腳編入拜拜之範圍，於是拜拜之主辦地區也由原來之四股分為五股，設爐主輪值主辦各該年之拜拜事務。新區分之五股如下：第一股，潭底及圳岸腳二保，第二股猥仔寮及三角埔二保，第三股樹林保（一九三三年分為三保），第四股坡內坑及彭厝二保，第五股橫坑仔，山子腳及石灰坑三保（註10）。此五股在光復初期仍同，至光復後經十數年，由於樹林市街地區人口增加，乃於一九五七年略加調整如下：第一股圳安、猥寮及三多三里，第二股潭底樹西二里，第三股樹東樹北二里，第四股彭厝

坡內二里，第五股山子脚之東山、西山及樂山三里。至今仍同。

2. 濟安宮之組織及財源的加強演變

濟安宮創建後至清末，在創建及重修時乃組織董事會主事，平常則分股輪流設爐主辦理年例祭典，及設廟公看管廟宇，似無常設之管理機構。

一九二七年重建廟宇後，在東遷之初也尚未設管理機構。至一九三三年始選任劉萬登等數人為管理人，並推劉萬登為代表人。一九三五年改選王土龍、王翹、黃煙春、張秋塗等二十人為管理人，多為保正，大地主及鉅商士紳，而以當時最為富豪之地方大地主王土龍為首席管理人。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後，仍登記王土龍為管理人，但光復初過渡時期治安不佳，地方有勢力之人士紛紛遷出臺北，管理一時鬆馳。迨一九六一年元月始重新組織管理委員會，並選任趙登、王木生、鄭水枝、王文元等二十一人為委員，並調用樹林鎮公所之職員為管理委員會之幹事，於公所下班後到廟宇處理財務庶務事項。

至一九六四年六月（陽曆），始正式向臺北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於同年陽曆七月十六日經臺北縣政府核發北縣字第3號廟宇登記證，管理人為鄭水枝，係卸任鎮長，廟祝為卸任縣議員劉阿蚶。

嗣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為宣揚保生大帝功德，增進社會福利，改善民俗，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經信徒決議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縣樹林濟安宮」，選任鄭水枝、林慶福、王振南、趙登等十五人為董事，謝石城等三人為監事，並互選鄭水枝為董事長，呈請臺北縣政府核備。旋於一九六五年陽曆元月二十七日承臺北縣政府核發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乃於一九六五年陽曆十二月二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財團法人之登記，並於同年陽曆十二月十六日承臺北地方法院以北院法登字第三三〇四七號核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經改設財團法人後，並正式在董事會下設總幹事，幹事各一人辦理廟務，不設廟公。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三日首屆董事任期屆滿，乃改選趙登、林慶福等三十一人為董事，劉振興等七人為監事，並選趙登為董事長。

光復後歷屆董事多為現任或卸任鎮長、代表會主席、代表、里長、縣議員等所謂現代地方頭人充任。

至於濟安宮之財產，在創建之初，除廟宇及地基外，並無財產。迨清末一八九三年將潭底莊福德正神合祀於濟安宮，並於日據初期將福德宮之廟產八分餘地之水田接管合併於濟安宮後始有財產，年收租粟四十八石，其中除撥十石為廟公之報酬外，其餘三十八石悉為充廟宇祭典等費用。

光復初期仍同，後來因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故廟產水田〇・八〇九四甲乃於一九六四年以價值四萬元被徵收，換取公司股票及實物債權，嗣後均賣出。被徵收後只剩建地〇・一一〇九甲，林地〇・二〇三五甲，道路〇・〇七〇五甲，祠地〇・三四五三甲，合計價值僅新臺幣五千元。

一九六五年冬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後，自一九六六年起乃每年編有濟安宮財產目錄及年度收支預決算。因原來可收租息之水田被徵收放領後，廟宇除信徒之樂捐及添油香外無固定收入，故乃銳意開闢新的財源，諸如舉行拜斗之收入，駐廟道士之出標，露店康樂臺之出租，夜市之開設及攤位之出租，金香燭銷售之收入等，收入頗為可觀，比已往廟產水田出租所收租穀更多。據一九六八年該廟之收支決算書，該年之收入達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內最多者為樂獻金二三一、四五六元（包括油香、掛單、拜斗、樂獻金、道士、康樂臺、夜市攤位收入），次為售金香燭收入達一二二、一六五元，次為露店，土地出租之租金五七、一七四元，其次為雜收入三六、九三一元（利息收入及捐獻金牌之處分等），連前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年度結餘金一六七、〇三〇元，合計總收入共有六一四、七五六元，該年收入比其預算數二五五、一〇〇元超收一七九、六二六元，約超收百分之一百七十。是年支出合計為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其主要開支為建設費增建排樓等二九三、二〇二元，薪水津貼五七、五〇〇元，雜費三三、七三七元，文具費三〇、二一三元，祭典費二六、六三四元，電費二〇、八七八元，會議費五、八八四元，交誼費五、五七五元，稅捐四一二二元，收支對扣結餘金新臺幣一九、九一二元。據收入結算可知該廟之樂獻捐及售賣金香灼之收入頗為可觀，年年有盈餘，在一九七〇年底該廟已有盈餘十五萬元存入樹林鎮農會，現正計劃設置獎學金，每年以其生息獎助本鎮出身之清寒優秀醫學院學生一人，培養醫學人才，以發揮保生大帝之醫德精神。

按濟安宮歷代之財源，在清代係以題緣油香為主。至日據時期正式將潭底土地公財產合併後，乃以其土地所收之地租為主，充作祭典費用，並以油香捐款為副。光復後初期仍同，到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後廟產水田被徵收放領，仍變為以捐款油香為主要收入，加之管理不善致有虧損情形。此期售賣金香灼之利益係由私人經營收入。及至一九六六年財團法人成立後，金香灼乃收回為廟宇自營，收入可觀，近年年達十五萬元之多。並在廟旁建露店出租，年收達五、六萬元。又在廟庭開設夜市出租攤位，年收達三、四萬元。駐廟道士亦出標年收八千餘元。此外油香、掛單、拜斗、樂捐等年亦達十五、六萬元之譜。是以財源充足，而已有相當盈餘，如此財政之管理已趨善境矣。

據此可知濟安宮之財源，因土地改革及臺灣社會由農業社會走入工業社會之影響，已由光復初期農業社會特有之單純的財源油香及地租收入，變為工商業社會含有企業性之財源的收入，除原來傳統的油香掛單地租外，增加拜斗、樂獻金、駐廟道士出標收入，康樂臺、夜市攤位、露店之出租及販賣金香灼等，而其收入比已往可觀，每年開支亦不少，歲出入各達六十萬元之譜，原來四十八石租粟之時價不過為一萬五千元而已，其數目約與一個小鄉鎮公所之歲出入略同。規模不算大之濟安宮尚且如此，大廟宇之歲出入更為鉅大，而臺灣略有規模之寺廟至少有三千座，故此實為臺灣社會值得關心與注意的一個問題。

3. 公共祭典之增加及信徒之篤信情形

濟安宮之年例公共祭典，在清代及日據時期為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生日，七月十四日中元普渡及九月九日舉行配神哪吒太子千秋祭典。光復後，近年則除前三項祭典外，增加（一）元月十五日祈安起斗法會，（二）五月二日保生大帝昇天紀念祭典及（三）十月十五日祈安完斗法會三項。前三項祭典傳統上由爐主主辦，後三項新增加之祭典則由董事會主辦。另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舉行為期三天的大規模福醮。

按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後，由於西醫之普遍，民度知識水準比以前提高，道士之舉行道場法事不如往昔多，而原來屬於道家之禮斗法會且被寺院採用盛行，因此道士界為挽救光復後道界之衰微，乃聯合取同禮斗法會之祭典並推廣之，故近年來各地廟宇禮斗法會頗為盛行，加之近年來因臺灣經濟繁榮，人民賺錢機會比往昔多，人民生活已有餘裕，基於「有拜有保庇」之心理，不吝出錢參加禮斗法會之人士頗多，於是禮斗法會之收入乃成為各地廟宇之主要財源，收入頗為可觀。又近代臺灣人歷經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及光復後不安定之過渡時期，人民有甚多祈願未答叩，且由於十數年來臺灣經濟建設進步，社會繁榮，廟宇之重修新建處處有之，故做醮也頗為盛行。

至於信徒之篤信保生大帝的情形，大多之居民其日常生活皆與樹林唯一之傳統廟宇信仰中心濟安宮有發生密切關係。這些住民在日常生活除參加團體的年例祭典外，每家每人在其日常生活中，在信仰上或多或少總有與濟安宮來往並發生關係。此信徒不只是老樹林人，就是遷入未久之客家，或中南部遷來者也如此，而光復後從大陸遷臺者亦有信仰與朝拜者。

除參加年例團體慶祝祭典外，居民或以家爲單元，或以個人爲單元登廟朝拜，祈求之，以爲其人生精神生活之寄託，或進而祈求開拓創造其良運，而在社會上有所活躍、創業、或立德立功，此爲臺灣民間信仰之最主要目標。而其到廟朝拜則可分：(1)年節登廟燒金，(2)求生男育女與給神做契子，(3)求香火庇佑平安，(4)抽籤祈求精神指示，(5)祈願求神庇佑賜助達願，(6)補運求爐丹、祭煞及收駕，(7)患病問神佛請降藥方，(8)還願，(9)做壽、結婚、剖豬公等喜事請神觀禮等。總之信徒在其人生日常生活都祈求神佛爲之庇佑、啓示而崇拜保生大帝及諸神明，此種情況並不因社會之近代化、現代化而減少，且有更發展之趨勢矣。

(三) 神明會之廢合演變

在鄉村的近代化聲中，原來創設之神明會有廢止者，或在信仰的融合中變質者，例如血緣之神明會變爲地緣之神明會，或仍維持原有型態者。茲將其分述於後：

1. 廢止之神明會

(1) 潭底賴姓大道公會 創設於清代之該會，至日據時期仍舊設有爐主舉辦拜拜吃會，並於三月十六日假濟安宮演戲慶祝保生大帝千秋。至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後，因物資缺乏乃廢止。光復後未恢復。

(2) 彭厝潭底下山子脚三界公會 清嘉慶年間創設之該會，一直延續至一九三八年。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也因物資缺乏而終於在戰爭中停辦。至一九四五年光復後，亦因不知三界公爐之去向而落不明而廢止。

(3) 文炳社：創設於清代一八七五年之文炳社，也一直維持一九三五年左右，旋因創設者王作霖逝世而無人領導，終於廢止。

(4) 花燈會：創設於一九二九年以前，會員爲王士難、劉清龍等共二十七人，仍爲上元花燈會之組織而與土地公有關。光復後廢止。

2. 組織變質之神明會

(1) 祈安社天上聖母會：創設於清乾隆年間之「竹篙厝祈安社天上聖母會」，原爲竹篙厝及坡內之漳州南靖縣人簡姓所奉祀之血緣神明會。至日據時期中葉，因鄉村之近代化，社會宗教活動之融合，而變爲非血緣神明會，容納樹林街內之非漳州籍簡姓之王、高、李、謝、林、陳姓等會員，至一九七〇年會員十七名之中，漳州籍簡姓者有十人，非漳州籍之他姓者有七人，惟名稱則仍稱祈安社媽祖會或稱簡姓媽祖會，管理人爲簡南田。現仍舊於三月二十二日吃媽祖會，並規定爐主應負責恭請聖母到雲林縣及嘉義縣南港媽祖廟進香刈大香。該社至日據時期仍定於三月十七日假濟安宮演戲慶祝保生大帝暨媽祖千秋。至於坡內人三月二十三日之拜媽祖則自一九六三年改善民俗統一拜拜後，改與三月十五日濟安宮年例祭典同時舉行，演戲慶祝。

(2) 王爺公會：創設於清代而由林家所奉祀之邢府王爺爲血緣神明會。此也因社會宗教活動之融合，在日本時代變爲林家附近令彭厝里第七至十鄰住民共同奉祀之地緣神明會。仍定於每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年例祭典拜拜，並演戲奉敬之，亦有求龜，至爲盛況，祭典費用由住民信徒題緣，但未設爐主，仍由林家管理人主持，因住民篤信之，而變爲地緣神明會，故彭厝里重建土地公廟重興宮時也請邢府王爺扶乩擇廟址及坐向，而濟安宮保生大帝千秋祭典時也由邢府王爺代表彭厝里之神明參加遊境，保佑國泰民安。

3. 維持原有型態及新設之神明會

(1) 原有之地緣神明會

1 猥寮三界公會：創設於清代乾隆年間之猥寮三角埔三界公會，終於在清末與三角埔分開，單獨成爲猥寮三界公會。日據時期曾一度將例祭典改爲十月十五日，然而因村內不平安，隔一、二年後仍恢復舊制於八月中十五日以前拜拜。光復後改於八月十五日舉行年例祭典。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後，三界公之財產水田也被徵收放領，嗣後股票也售賣，現已無財產，故祭典經費改由里民題緣共同負擔。信徒仍爲全里村民。爐主頭家仔仍與土地公同人。

2 三角埔三界公會：清乾隆年間與猥寮聯合創設，輪流主辦年例祭典。至清末與猥寮分開而與鄰莊塔寮坑連合設立三角埔三界公會，只設香爐，每年定於八月十五日前舉行年例祭典，也設有爐主輪值主辦。

3 猥寮媽祖會：設立於清代之猥寮媽祖會，至日據時期仍定於二月或三月中到北港進香而於割香後來後舉行拜拜、演戲並求龜，無一定之年例祭日，又設有爐主頭家仔共十一人，每年祭典費用由里民題緣充之。光復後一九六三年改善民俗統一拜拜後，合併與濟安宮年例祭典同時舉行，也廢止到北港割香，信徒仍爲全體猥寮里民。

4 塘安媽祖會：創設於清代之塘安媽祖會，至日據時期也定於每年二、三月間由全體會員攜奉到北港進香，而割香回來後演媽祖戲奉敬，仍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舉行吃會，由原四十二份會員參加。光復後已不集體往北港進香，也不演戲，但仍設有爐主舉辦吃會。

5 樹林媽祖會：創設於清代之樹林媽祖會，至日據時期仍舊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剖一隻豬公，假濟安宮演戲拜拜奉敬，並吃會。至光復後則只吃會而不剖豬公，也不演戲。會員仍舊爲三十二份。

6 三角埔觀音佛祖會，創設於清代之三角埔觀音佛祖會，現亦仍存，會員仍爲一部分莊民。日據時期管理人爲陳和普。

(2) 新設之地緣神明會

1 樹西大道公會：於一九三五年左右由樹西簡烏獅、彭厝簡金木等結拜十人創設者。裝有保生大帝三大帝之神像一尊及香爐，裝神像時曾請濟安宮老大帝，至樹林大同山上爲新神像扶身開眼。設有爐主，每年於正月十六日及八月十六日由爐主設宴吃會，會員免繳費。初也設有求龜，旋廢。

(3) 原有之血緣神明會

1 三角埔藍厝清水祖師會：創設於清代之藍厝清水祖師會，現仍於每年正月六日舉行「拜拜」及「過火」，有時也演布袋戲慶祝，並舉行吃會，也設正副爐主主辦，會員仍限於藍家宗族十數戶。

(四) 祖籍神明信仰之演變

1. 融合變質之祖籍神明信仰

(1) 十八手觀音：十八手觀音在清代爲內縣人（即頂郊人）所奉祀之觀音佛祖，分爲（一）新莊山腳，（二）西盛，（三）坡角等三股輪流剖豬公拜拜，當時樹林只有三角埔之內縣人參加坡角股輪流拜拜而已。至日據時期則增加新莊一股，共爲四股輪值。而於一九二五年前後由林口之坪頂移居於潭

底，猪寮、圳岸脚三保之許、李、黃、陳等姓內縣人。乃由猪寮李氏提議參加西盛股剖豬公拜拜十八手觀音，此時仍限於內縣人。而至此樹林之參加十八手觀音拜拜者共有三角埔、猪寮、潭底、圳岸脚等四保之內縣人，其中三角埔仍屬坡角股，而潭底等之保則屬於西盛股。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後再增加三重埔及宜蘭冬瓜山二股，共有六股輪值。其次序為（一）山腳股，（二）新莊股，（三）西盛股（包括樹林圳安、潭底、猪寮三里及板橋鎮之沙崙、三抱竹的內縣人），（四）坡角股（包括樹林三多黑人），（五）宜蘭冬瓜山股，（六）三重埔股。

一九四五年後樹林之圳安、潭底、猪寮三里仍屬西盛股，三多里仍屬坡角股，但已融合演變不限於內縣人拜拜而成爲各該地區內全部里民之拜拜，雖不每戶剖豬公但必備辦牲禮拜拜宴請客人。甚至如住在圳安里之王姓等安溪人竟廢原來之剖清水祖師豬公，而改剖觀音豬公，蓋因全里內之住民已參加拜拜觀音，故免得拜拜宴客二次也。如此樹林區內十八手觀音之剖豬公拜拜，已由原來之祖籍神明信仰融合所有住民變爲區內角頭之全民信仰也。因三多、圳安、潭底、猪寮等里靠近於篤信十八手觀音之隣莊，新莊、西盛、山腳等內縣人之地盤，而且三多、猪寮等內縣人也篤信而提倡，故區內里民之信仰亦易受其感化融合也。

(2) **開漳聖王**：樹林濟安宮所配祀之開漳聖王，原爲樹林地區之漳州籍陳姓所信仰拜拜之祖籍神明兼血緣神明之信仰，每年定於二月十六日假濟安宮做三獻演戲奉敬。但自日據中葉以後則融合所有樹林之陳姓住民參加，不限於漳州人，故乃由祖籍神明信仰變爲宗親血緣神明之信仰，做三獻演戲費用由樹林陳姓宗親題緣開支。此係由同祖籍之團結信仰變爲宗親團結之信仰也。

2. 祖籍神明信仰之放棄

一部分安溪人放棄清水祖師剖豬公：不同祖籍居民之雜居，少數同祖籍之居民的社會宗教信仰活動，往往由多數同祖籍之居民所融合。原來居住於圳安里之王姓等安溪人，係參加正月初六日之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公之剖豬公。但一九四五年以後，因圳安里之原有內縣人十八手觀音之剖豬公拜拜，已變爲全里住民之角頭拜拜。於是圳安里王姓等少數安溪人之祖籍神明信仰，乃被多數之內縣人所融合，改爲十八手觀音之拜拜，而放棄原有之祖籍神明清水祖師之剖豬公拜拜也。

又原來參加溪洲正月初三清水祖師公拜拜之樹林街謝、王姓等安溪人，也於一九四五年後放棄其祖籍神明清水祖師之剖豬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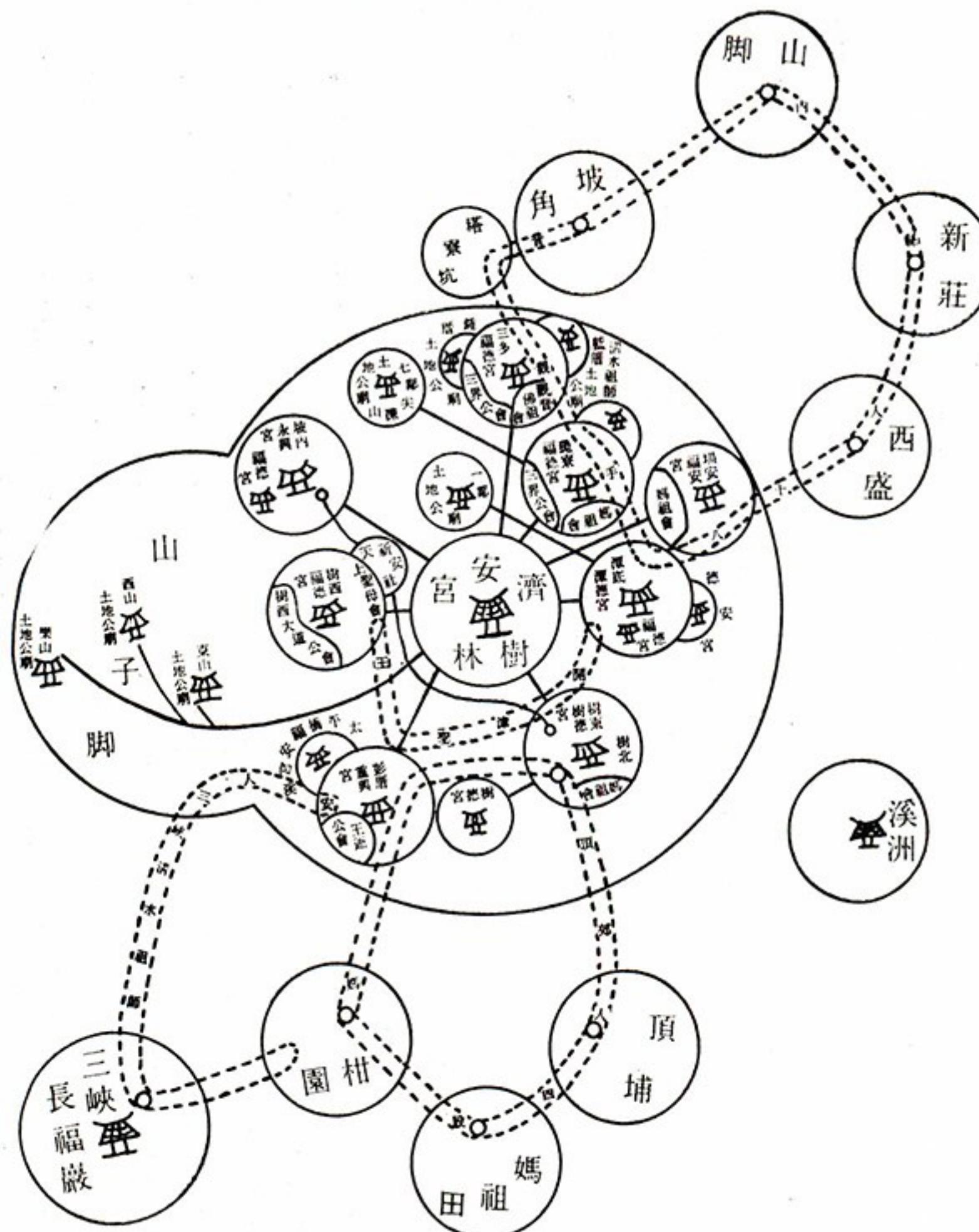
3. 祖籍神明信仰之依舊維持

郊頂人之四股媽觀音：創設於清代之樹林頂郊人四股媽剖豬公拜拜，由於樹林頂郊人之住民相當多，在地方之勢力亦屬雄厚，故其祖籍神明四股媽之信仰仍一直很篤信而隆盛，不受其他不同祖籍神明信仰之影響融合，仍舊維持樹林、媽祖田、頂埔、柑園等四股輪值剖豬公拜拜。一九三八年後戰爭中雖因經濟統制物資缺乏而一時中斷停辦，但一九四五年戰後即恢復建制繼續照原舊四股輪值剖豬公拜拜。在樹林爲唯一維持傳統而沒有變質之祖籍神明信仰也。

綜上觀之，自從一八九五年鄉村漸趨近代化以後，由於交通的發達，社會工商業的繁榮，人口增加，流動也比較頻繁，社會活動宗教信仰也漸趨融合，宗族、祖籍神明之信仰不如往昔濃厚，而漸以居住同一地區之行政保、里或街、鎮爲其信仰社區。此期之保、里均建立有其全里（保）性之土地公廟，公共祭典概以全里民題緣或輪當爐主頭家仔共同舉行，其主要廟務也都由保正里長提議倡導。各小村落土地公廟信仰社區內之

一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一

圖圈仰信林樹之後化代近村鄉



信仰也必參與全里性之土地公廟的公祭。

而鎮內信仰中心之濟安宮，則隨其東遷興建堂煌之廟宇後，信仰圈也擴大至山子腳。本鎮十七里之中其信仰圈已及十二里，僅地理上隔於大漢溪東南之安溪人所開闢之柑園五里未包括在內而已。其組織亦更趨制度化、法律化成爲財團法人，而董事長、董監事等亦多由領導地方行政之現任或卸任鎮長、議員、鎮民代表、里長等任。信仰中心益臻堅固，與各里土地公廟亦多或隸屬關係而關係甚爲密切。

至於神明會及祖籍神明之信仰，則由於社會組織更趨複雜而致使變質或廢止，雖也仍有維持原有型態者，但除小數外大多不如往昔之篤信，祭典也多簡化矣。

此期之信仰社區經融合而漸趨穩定，茲圖示於后。

六、結語

以上就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樹林之民間信仰的歷史發展過程，根據調查所得資料加以敘述分析。茲綜合上列各節所述對其民間信仰的歷史的發展成果作結論如下：

樹林早期的移民爲泉州廈郊人、頂郊人暨安溪人及漳州南靖、平和縣人，尤以頂郊人及南靖縣人爲多。在早期的民間信仰係以其各自大陸原籍地攜奉而來之神像、香火各自奉祀，尚無團體的宗教活動，也即尚未構成社會宗教信仰社區，其信仰圈限於自己的家族內，在宗教社會只有宗教信仰的點，而未構成信仰圈之線與面，更談不上廟宇的建立。

至乾隆中葉以後開拓已就緒，地緣與血緣村落相繼成立，乃創建村莊土地公廟及組織神明會，而隨新天地農村社會之形成，開始其宗教信仰及社會活動，宗教信仰也由開拓伊始之私家個人奉敬各人攜帶之神像或香火。慢慢融合，進而共同創建濟安宮或爲莊內信仰之中心，而一面仍維持其祖籍神明之信仰，此期歷經乾隆末葉、嘉慶

、道光、咸豐、同治而信仰圈已由初期之點進爲線與面，形成小村莊、大莊及誇於數大莊之信仰社區。

迨一八九五年日本據臺而鄉村漸進入近代化後，由於交通的發達，社會工商業的繁榮，人口增加，流動頻繁，社會宗教活動更趨融合，宗族祖籍神明之信仰不如往昔濃厚，而漸以居住同一地區之行政村里或鎮爲其信仰社區。此期之保里均建立其全里性之土地公廟，共同舉行公共祭典，神明會及祖籍神明之信仰多由於時勢之變遷，社會組織之更爲複雜而致使變質，或廢止，或合併簡化。而鎮內信仰中心之濟安宮則隨其東遷建立美奐美輪之廟宇後，信仰圈也擴展至山子腳。其組織更趨制度化，法律化，益臻鞏固其土着的唯一傳統信仰中心之地位，成爲鎮守樹林地區之神明。而如前所說其與樹林所有土地公廟之關係，在神明界來說雖無隸屬關係，但由於鎮民之視濟安宮保生大帝爲地方守護神，故樹林九里內之土地公廟也視濟安宮保生大帝爲神界之「直隸上司」，關係大多甚爲密切。其他神明會、籍祖神明亦分別與濟安宮保生大帝繫有密切的關係。

此種情形是樹林民間信仰之歷史的發展過程的現像，其隣鎮之歷史悠久的三峽，也似濟安宮保生大帝，以安溪人所篤信之長福巖清水祖師爲其鎮內之唯一傳統的信仰中心，而其鎮內土地公廟等也視長福巖似如地方的城隍廟而認有隸屬關係，其所轄範圍則比樹林濟安宮更大。唯一不同者，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係以絕大多數之安溪移民，以其祖籍神明清水祖師融合其他移民而成爲信仰中心，而樹林則以保生大帝首先在該地區顯靈因而成爲信仰中心，並非絕大多數之同安縣所奉而融合其他籍貫移民。未知臺灣各地及我國（中國）大陸各地之民間信仰是歷經如何歷史過程演變而成，這是尙待比較研究的一個有趣的問題。

註 1 彭厝里舊名彭厝莊。坡內里舊名陂內坑，或稱坡內。潭底里舊名潭底莊。鴟寮里舊名鴟仔寮。三多里舊名三角埔。圳安里舊名圳岸脚。

註 2 同安縣者又稱廈郊人。南安、晉江、惠安三縣人，一名三邑人，又稱頂郊人，或稱內縣人，內姓人。

註 3 保生大帝，一名吳真人，真君，又名大道公，或稱花轎公，英惠侯。

註 4 此爲一九七〇年九月底之行政區域，一九七〇年十月調整爲二十一里。

註 5 桔園與三峽俱爲安溪縣籍移民所開闢。又樹林與柑園地形上以大漢溪隔絕，往昔無橋，來往不便，而與三峽隣近，故該地區內之宗教信仰、買賣等活動亦多與三峽發生密切關係。

註 6 係陽曆，本文月日除有附註者外，其餘均爲陰曆。

註 7 三官大帝俗稱三界公。

註 8 擺接即今臺北縣土城鄉及板橋鎮一帶。

註 9 一說賴氏移居潭底從事養鴨，並將所捕奉之保生大帝香火安置於空罐內奉祀，倘小孩玩之則肚子會痛，但奉拜之即癒，因此香火乃漸興盛云。按相傳保生大帝爲同安縣白礁人，因此尤爲同安縣人所尊崇敬奉，被視爲同安縣人之祖籍神明，當然其信徒不限於同安縣人。現居住於潭底之賴姓後裔均爲漳州南靖縣及平和縣人，而相傳大帝香火係由南靖縣人賴姓從同安縣白礁攜奉而來云。

註 10 橫坑仔即今東山里，山子腳即今西山里，石灰坑即今樂山里。

一 獻 文 灣 臺

—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



宮安濟林樹 一片照



宮德樹里東樹 二片照



宮德福里西樹 三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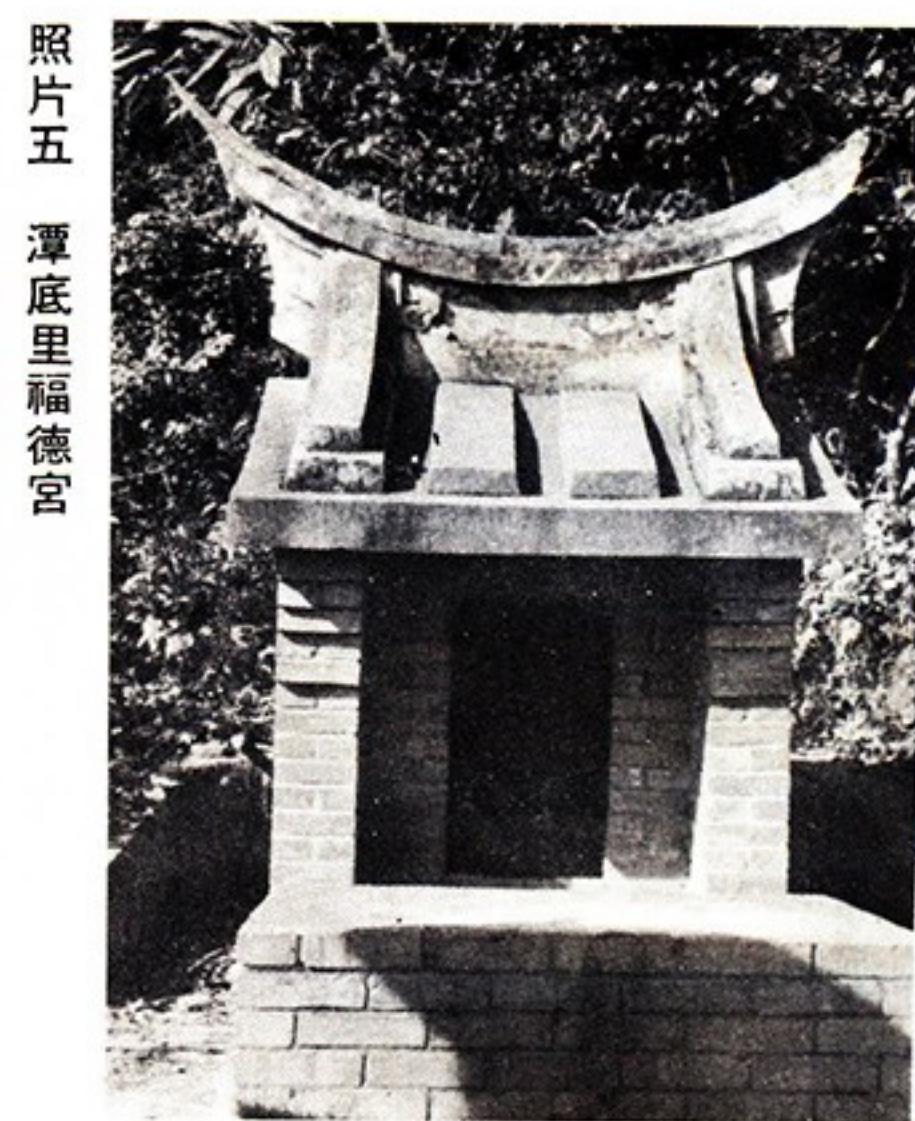


像神公地土宮德福里西樹 四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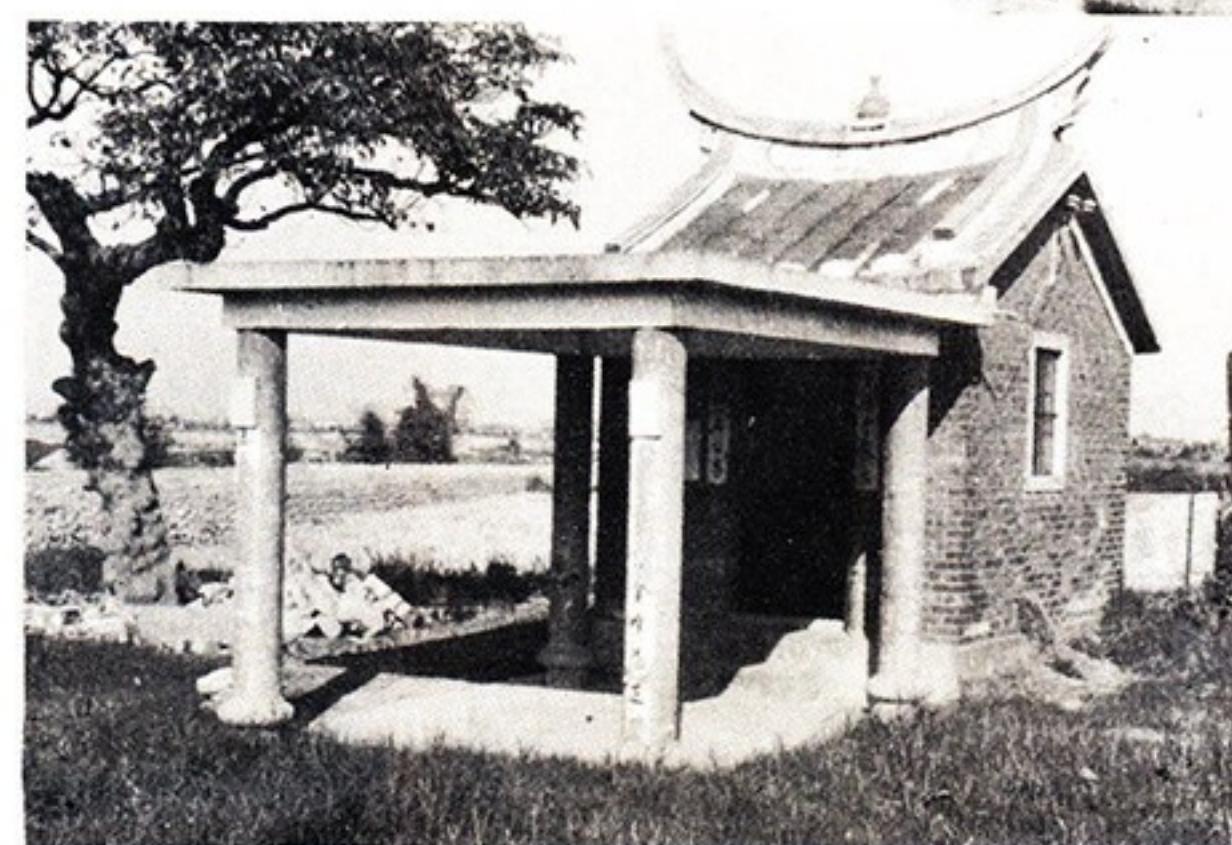
— 獻 文 澳 —



像神公地土宮德潭 六片照



照片五 潭底里福德宮



宮德潭廟新里底潭 七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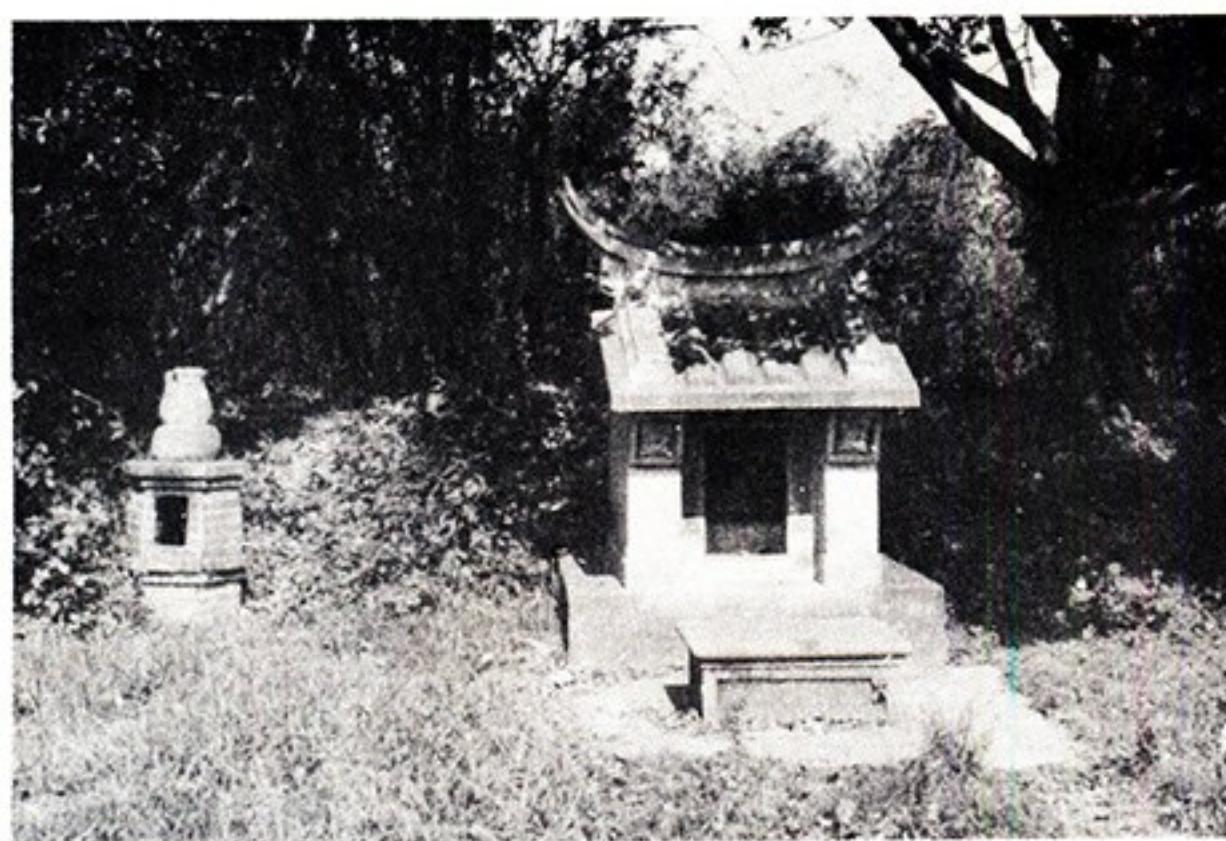


照片八 潭底里第九鄰德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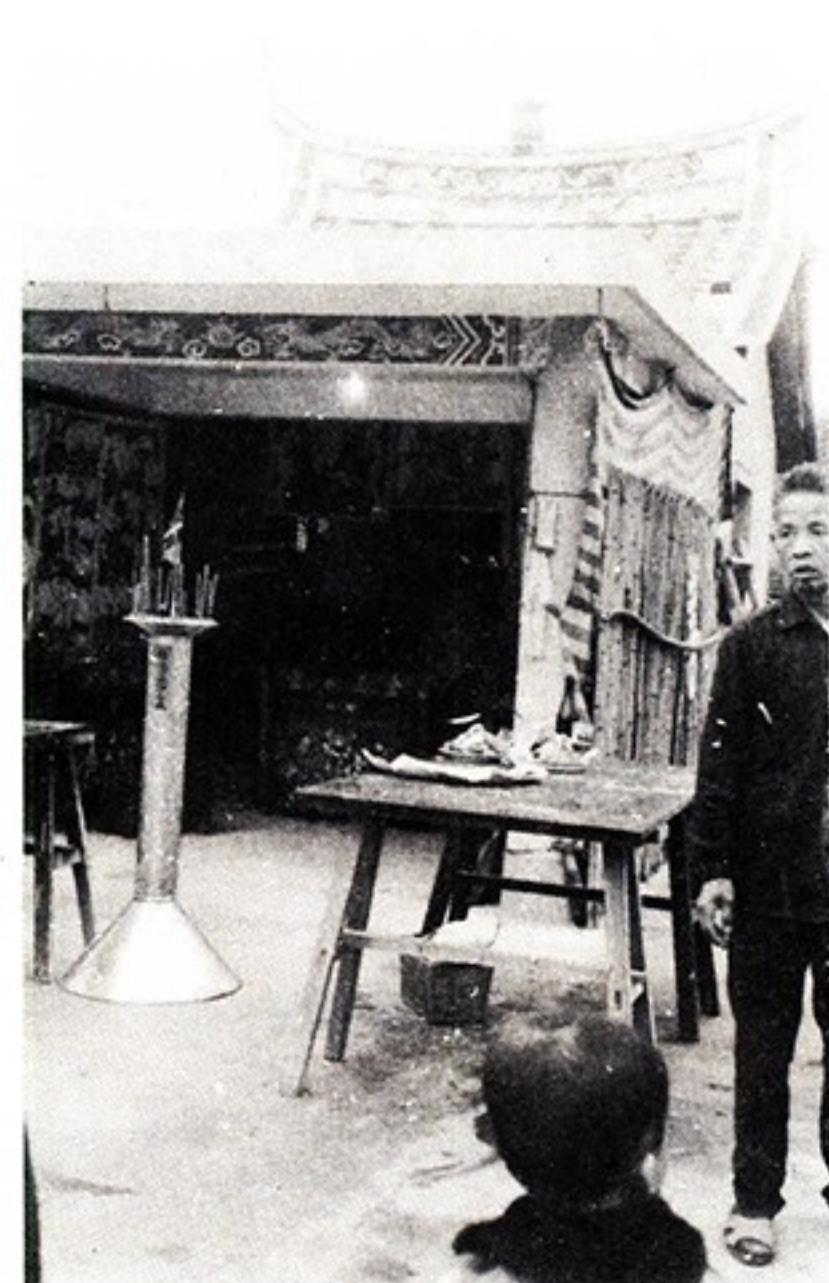


廟公地土鄰一第里底潭 九片照

—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



宮安福里安圳 一十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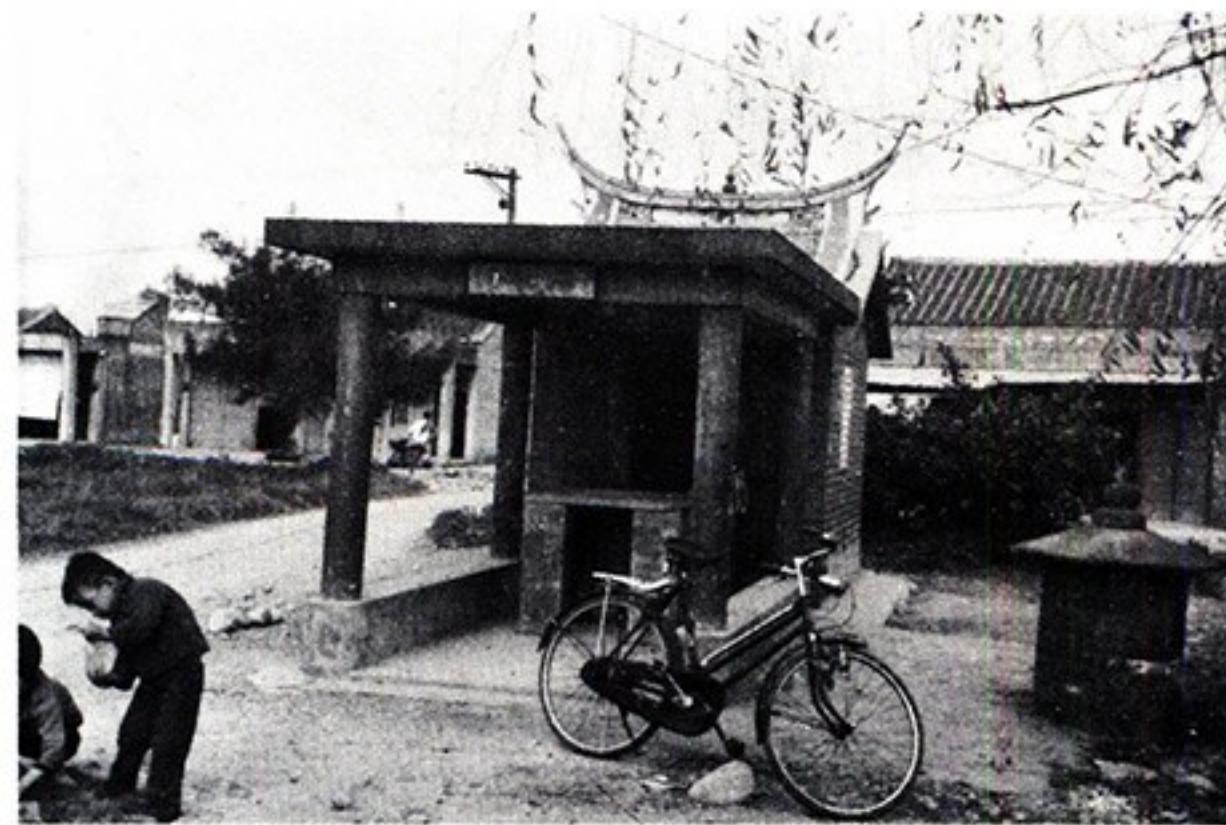
宮興福里寮堀 十片照



宮興重里厝彭 二十片照



廟公地土宮興重里厝彭 三十片照



宮安福橋平太里厝彭 四十片照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三十二片照

廟公地土內子坑脚山尖鄰六第里多三



廟公地土厝藍里多三 四十二片照

照片二十五 三多里鍾厝土地公廟



亭字惜蹟聖宮德福里底潭 六十二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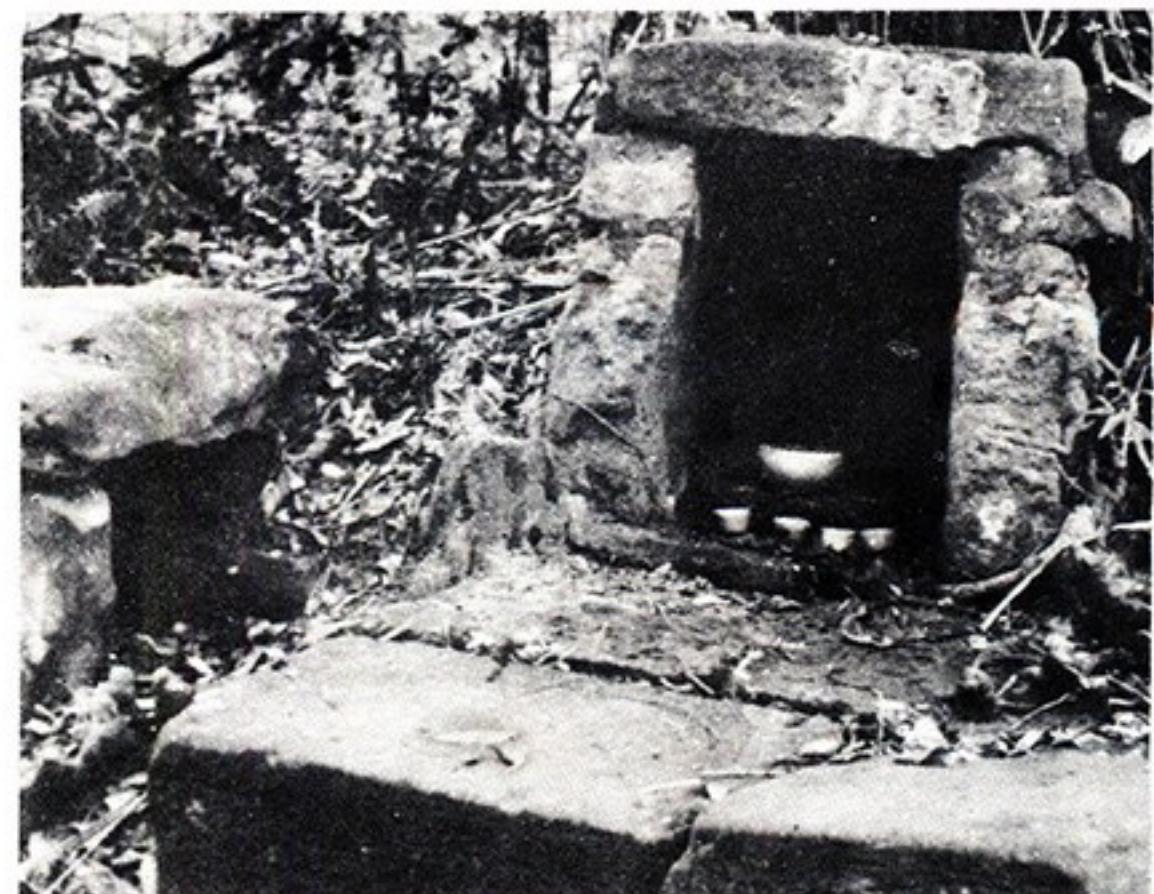
— 史歷之村鄉的民移籍祖同不在仰信間民 —



宮德福里寮巍 九十片照



照片二十 樹東里村德宮



廟公地土鄰五第里寮巍 一十二片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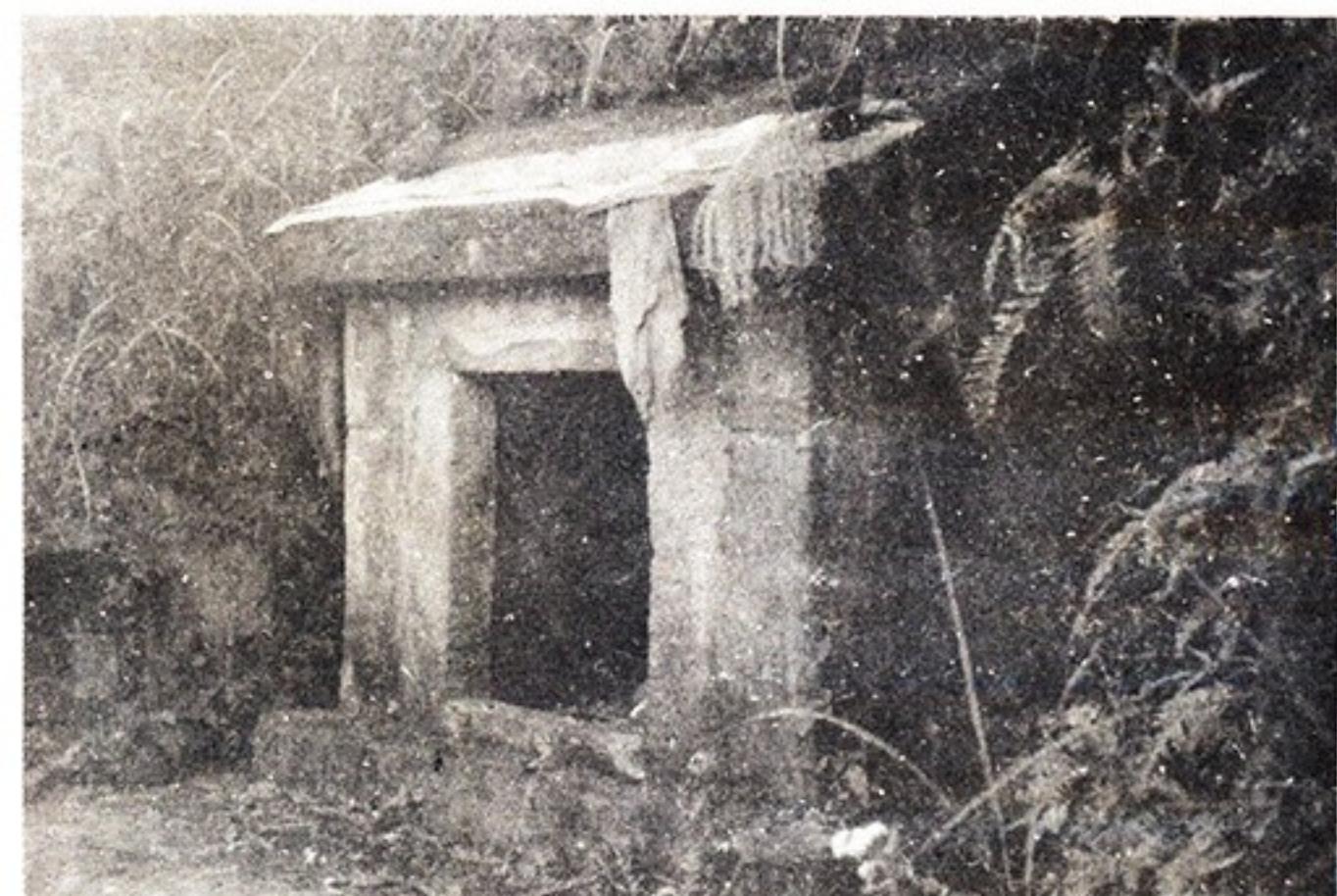
二十二片照

廟公地土頂山凍尖鄰七第里寮巍

一 獻 文 湾 臺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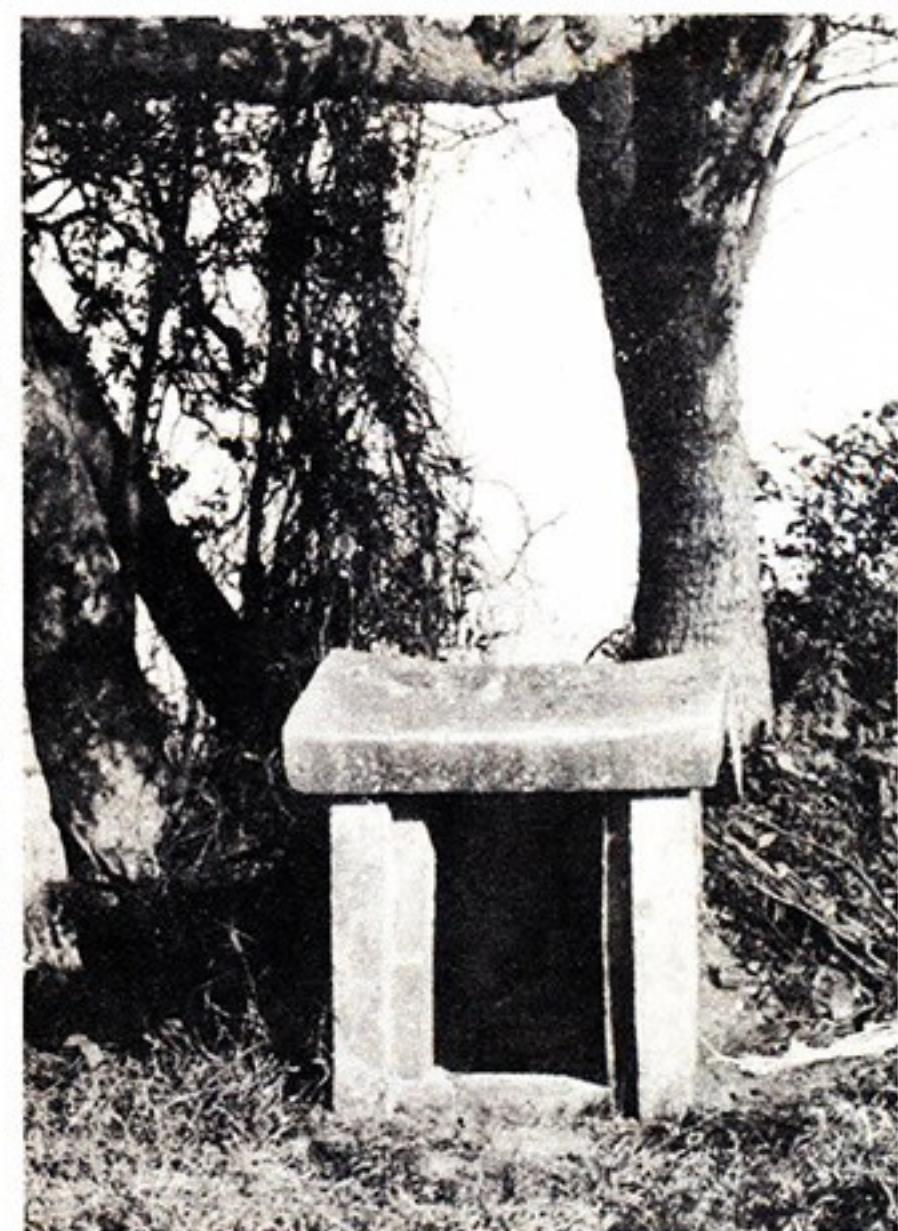
三十二片照

廟公地土內子坑脚山尖鄰六第里多三



廟公地土厝藍里多三 四十二片照

照片二十五 三多里鍾厝土地公廟



亭字惜蹟聖宮德福里底潭 六十二片照

